

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  
清代竹塹金山面控案之社會史分析

林文凱

新史學第十八卷第四期抽印本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 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 清代竹塹金山面控案之社會史分析

林文凱\*

清代臺灣土地法律文化的研究早期以法律史學者岡松參太郎與戴炎輝的研究為代表，兩者以法律中心主義的文本分析取徑討論臺灣大小租業的法律性質；戴炎輝並以此一取徑分析淡新檔案金山面墾隘控案的訴訟文化。但是，這類研究忽略土地糾紛與解決過程所涉及的社會政經脈絡，以致難以闡明清代臺灣的土地法律文化與社會政治、經濟變遷間的有機關聯。與此相對，近期施添福、J. R. Shepherd(即式柏)與柯志明的熟番地權研究則把土地法律文化的討論置放於清代國家與地域社會的互動中，並考察其與政治、經濟間的關聯。本文從中發展出考察清代土地法律文化的新框架——「法律的社會史」研究架構。筆者應用這一架構，重新分析金山面墾隘控案的訴訟文化，提出「地方治理」的新論點以詮釋地方官員的訴訟邏輯。一方面，重新解釋該區糾紛原因與解決過程，闡明其法律文化演變與社會秩序建構歷程之關聯。另一方面，指出官員在聽訟時雖以情理說詞為其堂諭修辭，但實際上係以地方治理穩定的社會實效考量為其裁斷邏輯。

關鍵詞：法律文化 淡新檔案 法律的社會史 地方治理 土地契約秩序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 一、前言

康熙廿三年(1684)，明鄭投降滿清王朝，臺灣納入大清版圖。清廷治臺兩百多年間，除南部少數荷蘭明鄭時期的初墾地域，以及原住民族所在的山區林野外，原為各地平埔族群散居的西部平原與沿山地區陸續成立了與華南各地類似的各種一田二主(大、小租業)的土地生產關係，並拓墾為與大陸內地類似的農業田園。在清代臺灣的地方官府檔案——淡新檔案中，保留了相當多的土地訴訟文書，分析這些案件，不但可釐清清代臺灣的土地生產關係，認識清代臺灣的土地訴訟文化，同時也有助於掌握清代中國土地法律文化的一般性質。

有關清代臺灣土地法律文化的研究進展，長期來經歷了兩個階段的發展：第一階段，日治初期以來，接受法律史訓練的學者如岡松參太郎、戴炎輝等人以「法律中心主義」的「文本」分析取徑，對清代臺灣的土地生產關係與其相關的法律文化進行了豐富的調查與研究。<sup>1</sup>第二階段，1990年代前後，施添福、邵式柏(J. R. Shepherd)與柯志

明等人以上述研究為基礎上，進一步針對熟番地權問題進行了一系列相關的土地制度史研究；這些研究者帶著來自其他學科的問題意識與研究技藝，對土地生產關係議題提出了富含社會制度脈絡關照的「社會史」詮釋。<sup>2</sup>

前述的戴炎輝係淡新檔案的整理與研究者，他曾以淡新檔案各類文書為文本，詳細論述清代臺灣各種類型的大小租業關係，並討論了清代臺灣的地方行政文化。同時，他也曾以淡新檔案金山面墾隘控案文書(D17301)為個案，<sup>3</sup>詳細分析了竹塹金山面地區的土地開墾歷程與土地生產關係，而且論證了清代臺灣土地訴訟文化的樣態。戴炎輝在分析最後，對於該案的土地訴訟文化作出如下的綜合評斷：

(A)官對重要設施如隘守，監督未週，既不能於事前防止紛爭發生，又不能於事後迅予解決，致隘務廢弛，墾務不振。吳分

陳韻如，〈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與對話〉，《法制史研究》，5(臺北，2004.06)。有關兩者研究成果的評述，參見本文以下的分析。

<sup>2</sup>近年來，以清代臺灣熟番族群為主題的研究成果非常豐碩，以下僅能選擇問題意識及討論地域與本文直接相關的施添福、邵式柏與柯志明等人之作品加以分析，主要包括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該書蒐羅集結了施氏1989年以來的相關作品，以下簡稱《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John R. Shepherd(邵式柏)，*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以下簡稱《番頭家》)(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sup>3</sup>戴炎輝，〈清代新竹城郊金山面地方之墾隘〉(以下簡稱《金山面》)，收錄於氏著《清代臺灣之鄉治》，頁805-834。該研究係以淡新檔案D17301案文書為史料所進行的分析。本文以下引註淡新檔案各案文書時，標記為「DXXXXX(案號)-XXX(件號)」。D17301指依檔案整理者戴炎輝原編號碼為17301一案之全部文書。至於D17301-1則指該案的第1件文書。

<sup>1</sup>岡松參太郎的主要業績，包括岡松參太郎，〈大租權の法律上の性質〉，《臺灣慣習記事》1:1(臺北，1901)，頁1-14；〈大租權の法律上の性質〉，《臺灣慣習記事》1:3(臺北，1901)，頁1-1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以下簡稱《私法一》)(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以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報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以下簡稱《私法附錄一》)(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岡松參太郎的詳細業績，另可參見春山明哲，〈台灣旧慣調査と立法構想——による調査と立案を中心に〉，《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6號(東京：綠蔭書房，1988)。戴炎輝的法律史研究，主要包括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清代司法制度》(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55)；〈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4:8(臺北，1963)，頁1-45；《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其更詳細的業績，另可參見王泰升、堯嘉寧、

府斷然作上述堂斷，恐亦因已至不能久延之故。(B)訴訟進行緩慢，而無的確性。(C)堂事及差役之舞弊。(D)前後任地方官，各執己見，毫不尊重前任之判斷。(E)人民之健訟，案中生案，株累多方。<sup>4</sup>

施添福與柯志明等人曾引用淡新檔案的文書內容以討論淡新地區的土地制度之演變，不過並未以土地訴訟文書為素材詳論清代臺灣的地方訴訟文化。然而，三者以熟番地權為議題的社會史研究成果，超越了岡松氏與戴氏研究中的「法律中心主義」的分析陷阱，引導筆者認識到詮釋清代土地訴訟文化所需的兩種不同視角，一組是清代國家與地域社會如何互動的議題，另一組是清代臺灣的政治、經濟與法律文化相互關聯的議題。筆者從這些研究中，發展出一種有關清代土地法律文化的社會史研究取徑，並可對於前述戴炎輝研究過的金山面墾隘控案作出不同的分析與詮釋。

以下本文的討論，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將先細論岡松參太郎與戴炎輝的土地法律文化之研究取徑，然後論及戴炎輝如何以「法律中心主義」的視角分析金山面墾隘控案，並得出上述有關該案訴訟文化的綜合評斷。第二個部分，將細論施添福、邵式柏與柯志明的熟番地權研究之取徑，且從這些研究中發展出筆者所謂的「法律的社會史」分析框架，最後，將以此一框架重新分析金山面墾隘控案的訴訟過程。

本文一方面，將藉由社會史脈絡的整體性關照，重新闡明該案訴訟過程所體現的土地法律文化，以及其與該地區社會秩序發展間的具體關聯；另一方面，本文將指出前述戴炎輝將清代地方官員想像為類似「現代法官」的角色，因而誤置了歷史的謬誤，從而對清代地方官

員的訴訟文化作出上述的負面評斷；相對於此，筆者則將清代的官員還原為「地方治理擔綱者」的角色，說明清代地方官員的「行政式審判」之兩面性特徵。即在儒家倫理的文化語境裡，官員一方面係以自我表述的律例或情理說詞正當化自身的審理實踐；另一方面則考察訴訟各造互動過程之演變，並將訴訟活動擺在地方行政的整體脈絡中，不斷綜合考量社會治安、控制成本與賦役潛能(或穩定)等「地方治理」要素，藉以決定實質的審理方向與裁斷內容。

## 二、清代臺灣土地法律文化之法律中心主義研究 ——金山面墾隘控案之文本分析

日本殖民政權統治臺灣後，基於殖民財政與地方治理的考量，推動了全島性的土地調查。為此建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與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等機構，用以組織行政、司法官僚與相關學者蒐羅各種土地政策與契約文書史料，並完成了土地舊慣調查與臺灣私法等研究。如以岡松參太郎為主的法律史學者即以「法律中心主義」的取徑，分析了這些史料的文本說詞，藉以闡述清代臺灣一田二主法律文化——各類大小租關係的形成過程，與其法律性質的歷史演變。戰後本土法律史學者戴炎輝延續了岡松參太郎的業績，以日治初期的調查研究成果為本，重新以該類文本為素材，對大小租業關係的法律性質提出新的分析。更重要的是，戴炎輝在整理清代重要臺灣史料——淡新檔案的過程中，沿用岡松氏的視角與分析方法研究淡新檔案的行政與訴訟文書，繼而完成其有關清代法律史與地方鄉治的重要著作。

如同施添福竹塹三個人文地理區之研究所示，臺灣西部平原的一田二主關係之內涵與演變，在漢墾區、熟番保留區與隘墾區三個人文地理區(參見以下有關施添福的評述)上各有不同。岡松參太郎與戴炎輝針對

<sup>4</sup> 戴炎輝，〈金山面〉，頁 825。

這三個地區的租佃關係皆有論及，但因本文主要僅以金山面墾隘的土地控案為研究個案，因此以下僅論及岡松參太郎與戴炎輝兩人有關隘墾區土地關係(即隘租)的相關論點。首先，將討論兩者的分析架構與主要論點，其次，也將詳細分析戴炎輝如何以法律中心主義取徑分析淡新檔案中金山面墾隘控案的土地訴訟文化。

### (一) 土地制度之法律中心主義分析——岡松參太郎與戴炎輝之法律史研究

首先，岡松參太郎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為基地，主導完成了《臺灣私法》與附錄參考書等重要調查與研究成果。<sup>5</sup>岡松氏以西方法律史的法理學視角出發，試圖闡明臺灣土地關係的法律權利內涵之演變，他嘗試用西方法律範疇如物權與債權或上級與下級所有權等概念，來類比並詮釋臺灣大、小租業關係之業主權性質。岡松氏整理排比了清代臺灣長期的土地政策變遷，並分析了這些民間土地文書的法律史意涵，他的問題意識與調查研究成果，構成了後續有關清代中國與臺灣一田二主土地關係研究的重要基礎。<sup>6</sup>

<sup>5</sup> 參見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博揚出版社，2005)。

<sup>6</sup> 日本經濟史與法律史重要學者仁井田陞討論清代中國一田二主法律文化的重要作品，即是以岡松氏的臺灣私法作品為參照對象而寫就的。參見仁井田陞著，姚榮濟譯〈明清時代的一田兩主習慣及其成立〉，刊於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八卷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2[1946])。至於寺田浩明與岸本美緒兩位重要的新一代法律史研究者，嘗試超越岡松氏與仁井田氏兩人的西方法律中心主義之取徑，但亦是以兩人的研究成果為參照與超越對象。參見寺田浩明，鄭民欽譯〈西田田底慣行の法的性格——概念的検討を中心にして〉，刊於《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第四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岸本美緒著，王亞新譯，〈明清契

以本文主要論及的清代臺灣隘租這一類生產關係來說，《臺灣私法》一書主要依賴《私法附錄》中蒐羅到的各個隘墾區的契約文書的文本說詞，針對隘的組織、隘制沿革、隘租性質進行了一般性的申論。依據此一分析，隘租係指針對番界附近田園所征收的租穀，以充為防禦生番所需的隘寮與隘丁的經費，這些隘租田園則稱為隘田。康熙末年官府設「土牛紅線」劃定番界禁止民番偷越，後來漢人移住民日增，進而侵入番地偷墾，從而引發民番衝突，因而設置隘寮與隘丁以防備番害。至於隘的組織雖分官隘與民隘兩類，但皆包括隘首一人、隘丁若干人，並有置屯弁、屯丁、番通事等的地區，但其與隘首與隘丁「名目雖異，其實相同」。隘首的職務為招募隘丁、征收隘租與發放隘糧等，無論官隘與民隘，隘丁皆模仿屯丁制每年給口糧穀三十石，但折銀三十元發給。<sup>7</sup>

私法引用乾隆五十五年(1790)設立屯制的奏文：

臺灣近山之地照舊設立隘丁，但從前或分地授耕或支給口糧均係民番自行捐辦。今該處地畝歸屯，應以官收租銀內抽給，仍責令各隘首督率隘丁實力巡查，與營汛屯丁相為表裡，番民亦得安心耕墾。<sup>8</sup>

主張乾隆五十五年設立屯制以前臺灣已有隘丁制度，其後在嘉慶與道光年間亦設立不少隘寮。

該書並進一步依據隘租的籌措來源，討論了官隘與民隘的組織差異，主張：一、官隘：大多是在乾隆五十五年設屯時，將民隘歸入官府者，但官隘僅有九芎林壹處，其經費全部由屯租支應，其餘官隘則

約文書)，刊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sup>7</sup> 《私法一》，頁460-462。

<sup>8</sup> 《私法附錄一》，頁379。

以半官半民方式經營，經費以屯租支付四成，隘田佃戶負擔六成。二、民隘：係番地開墾人自行設置的隘，其經費係就新墾地照業四佃六比例按甲抽租支應。

表一 隘墾組織類型的兩種研究分類

岡松參太郎	官隘	全官隘	九芎林隘
		官四民六隘	銅鑼灣隘、雞籠山腳隘、蛤仔市隘
	民隘	墾戶隘	南河隘、金廣福隘
		中間型	萬順寮隘
		僱募隘	多數民隘都是
戴炎輝	官隘	全官隘	九芎林隘
		官四民六隘	銅鑼灣隘、雞籠山腳隘、蛤仔市隘
		屯隘	三灣屯隘
	民隘	公隘—聯庄隘	嘉志閣隘(即陸成安隘)
		公隘—庄隘	火燄山隘、中港南港隘
		墾戶隘(私隘)	除以上數隘外，其餘新竹與苗栗各隘皆是

資料出處：《私法一》，頁 460-469；戴炎輝，《清代臺灣鄉治》，頁 544-548。

私法又依據隘首(或隘墾戶)與佃戶關係或隘租性質的差異，將民隘分為三種類型(參表一)，第一種民隘：係以一人或數人為墾戶首以土地開墾為目的，出資設隘募丁並招墾，至田園墾成時，則由其招徠的佃人處收取一定租穀作為隘租，且其隘租與普通大租性質相同。如嘉慶廿五年(1820)設立的合興莊(南河隘)隘墾戶陳長順，其所收的隘租在扣除隘務經費後的餘額皆歸於墾戶，且墾戶取得大租業主資格。<sup>9</sup>第二種

<sup>9</sup> 私法認為，光緒十二年(1886)官府廢除隘租由官府接管隘務時，陳長順的

民隘：設隘者(隘首)與附近田園業戶佃人簽訂契約，由前者負責建隘募丁防番，後者則支付隘租作為報酬。這種民隘在無設隘需求後(即番界內移無番害後)，佃戶要麼停止支付隘租，或以慰撫隘首隘丁孤魂為由，由子孫繼續收納隘租充為年節祭祀費用，又或經隘佃雙方協議將隘租充為義渡租之類地方公費，如拳山堡萬順寮隘。第三種民隘：係在業佃共同計畫設隘的場合，多數的民隘皆屬此種類型，在這種類型裡，隘租不過僅是防番費用，隘租雖由隘首征收，但其並非隘租的權益主體，而是僅為受業佃委任執行守隘任務者。<sup>10</sup>

岡松氏以上分析，雖然歷敘了各類隘租關係的成立以及演變相關的諸種政治與經濟活動，但基於法律史學者的法律中心主義傾向，他並未以社會史的整體性關照方式，細論這些社會制度演變與隘租性質間的關聯，而是將討論重點放在辨認這些租業的法學性質的辨認與變化上。在這種抽離制度生成脈絡的平面分析裡，隘制作為一種社會體制，到底如何在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過程中形成、或者具有怎樣的一種政治、經濟與法律文化互動關係，或與整個地域社會的長期發展有何

後裔向官府請求補償損失，清代官府尚未裁斷即割臺，但日治後經公親調解由佃戶以每甲交付墾戶墾底銀廿二元的方式買斷這一大租。私法據以認定合興莊的墾佃關係具有特殊性，即該莊隘租具有普通大租性質。同時私法認定金廣福大隘亦為此一類型的民隘。參《私法一》，頁 464-465。但若銜諸社會史的脈絡，可以發現無論是合興莊或是金廣福大隘其隘租原有法律性質與其他墾墾其實並無差異，晚清劉銘傳裁撤隘租時，兩隘之所以得以保留少量隘租，並非兩隘租佃關係原有法律性質上的不同，而是因為劉銘傳為利用兩隘墾戶協助推動相關隘務而做的讓步，即係兩隘墾戶與清代國家間的政治與經濟互動關係所致。本文此處無法細論，參見筆者有關晚清裁隘過程的相關分析，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 307-316。

<sup>10</sup> 《私法一》，頁 464-466。

關聯，都是不清楚的。同時，其對上述三種民隘性質異同之論證也因之有很多錯誤。更值得注意的是，私法一書受到材料的限制，甚至誤認官府僅針對官隘進行管控，以為民隘的創設與官府並無關聯，官府亦對其缺乏監控，因而無法有效認識隘墾體制對於清代在台灣的地方治理之重要性。

接著，討論戴炎輝的業績。戴氏的研究雖仍承繼岡松氏的研究視角與方法，但因採用了淡新檔案這一史料，因此對於臺灣隘墾研究的推進有三個重要貢獻，一、就墾隘的內部組織以及官府對包括民隘在內的行政監控，進行了概念性的解說；二、針對墾隘的內部組織流弊與官府的監督處置，進行了詳細的舉例說明；三、對於抱隘制的組織性質、內容與重要性，率先提出詳細分析。

首先，戴炎輝曾以地方鄉治的整體研究視角，以淡新檔案行政門撫墾類的隘務行政文書為研究素材，具體說明墾隘組織以及官府對其的行政監控。戴炎輝仍將隘的種類與性質分為官隘與民隘兩類，但其分類更為細緻，他認為官隘除包括私法所言的「全官隘」與「官四民六隘」外，另包括屯隘與隘丁團體隘共有四種。前兩種的說法與私法相同，第四種的隘丁團體隘僅行於噶瑪蘭廳，淡水廳並無此種官隘，在此不細論。至於私法未曾論及的屯隘，戴炎輝指出如淡水廳三灣屯隘，其係於道光六年(1826)由官奏設建立，派屯把總召募隘丁經管守隘，並就地取糧示佃收租以為隘糧所需，雖非由官負擔隘費但係由官配佃取租，應視為官隘。<sup>11</sup>

戴炎輝將民隘分為私隘與公隘兩種，這兩種民隘定義實際上涵蓋了前述私法提出的三種民隘(參表一)。首先，戴炎輝定義的私隘即私法認定的墾戶隘，其對私隘的創設與組織過程的說法與私法相同；但與

私法的認定不同，他正確地指出墾戶隘的隘糧大租不是一般大租，其隘糧大租與公隘一樣在劉銘傳裁隘將隘田陞科後皆無條件廢除。他並依據淡新檔案的實例指出，淡水廳多數民隘係為私隘而非私法認定的公隘。其次，戴炎輝認為難以區分出上述私法強加區分的第二與第三種民隘，他將這兩種隘皆稱為公隘，其性質雖與私法定義相同，但他依照組成公隘的範圍大小區分為庄隘與聯庄隘。<sup>12</sup>

更重要的是，戴炎輝以其有關地方鄉治的分析視角，針對墾戶(隘首)的充任、退辦與斥革過程，詳論了地方官府針對包括民隘在內的所有隘墾活動的行政監控。他指出官府針對墾隘的監控方式，與其針對自然鄉庄(街庄)與聯庄(總理區)以及保甲、團練及清莊聯甲等地方組織的監督相類似，對於向官府請墾的墾戶或由庄民佃眾共同向官稟舉的隘首，地方官府皆經由示諭戳記的給發與吊銷等行政手段加以選定委任，並通過追究隘首與隘丁的防番與地方治安責任以落實其對地方社會的間接控制。<sup>13</sup>

其次，戴炎輝詳細指陳墾隘組織的幾種流弊，以及官府監督的消極敷衍。他指出五種流弊，一、墾戶、隘首之自私，主要包括如吞糧減丁、隘寮不修以致隘務廢弛的弊端，以及將墾務出抱居中取利與侵墾不報陞等自私取利弊端。二、墾戶隘首不適任不盡責，即無法認真約束隘丁以致疏防放縱或窩匪通番。三、墾戶、隘首爭缺，以致捏稟互控不已，或爭收隘租短丁折隘等弊端。四、業佃抗納隘租，以致隘費無資隘務廢弛。五、官弊與吏弊，即官員針對墾戶與隘首的任免流於形式敷衍了事，或對墾戶與隘首的爭充未採取斷然處置以致延宕貽誤，這些弊端又與胥吏差役與奸民的朋比為奸從中舞弊密切關聯。<sup>14</sup>

<sup>12</sup>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547-548。

<sup>13</sup>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548-560。

<sup>14</sup>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572-578。戴炎輝對於隘墾體制這些流

<sup>11</sup>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546。

最後，戴炎輝在討論隘租支應時最先注意到「抱隘制」的重要性，揭示了隘墾區持續往外擴展與相互聯結的主要機制。<sup>15</sup>他指出，抱隘係指墾戶或隘首不再自行設隘，而將隘務包與他人辦理而幫貼隘糧之謂，有時稱為賤隘，不論其為官隘或民隘均得為之。抱隘人將一切隘務責成承抱人辦理，由承抱人募丁建隘防守，並稟請官府同意給發隘首諭戳。戴炎輝認為，抱隘由其設隘地點的不同，分為原防抱隘與移防抱隘兩種，前者係將現有隘寮與隘務出抱他人辦理，後者則係將原隘裁撤，附入他人新設的隘防。針對抱隘的重要性，戴炎輝指出：「抱隘——尤其移防抱隘，在設隘開墾上佔重要地位；即將隘防進入內山，擴大其規模，防番較為周密堅固，且墾地亦擴展。」<sup>16</sup>

總括而言，戴炎輝以淡新檔案為素材的隘制研究，較私法更為詳細地討論了墾隘組織的性質以及其與官府之間的互動與關聯，可說是臺灣學界以「法律與社會」視角進行社會史研究的先驅，並為後來的隘墾研究者奠定了重要的基礎。但是因其研究取徑與目標的限制，這

弊的評述雖無錯誤，但這些評述某個程度上是以近代國家地方自治運作為標準所作出的評判，而不是從隘墾體制在地方治理脈絡下的運作實態出發所作的評述。以致這些評述如同上文有關金山面墾隘控案的訴訟文化評述一樣，並未真正闡明清代的地方治理邏輯與其運作流弊。參下文對其金山面控案分析的評述。

<sup>15</sup> 依戴炎輝的分析，清代墾隘的隘租支應主要分為五種，1.公項支給：如各類官隘以屯租、抄封租、充公租等支應隘租。2.隘丁自給(授田制)：官隘內的隘丁團體隘的隘費來源。3.就地取糧(捐派制)：如公隘的業佃公議捐派，以及金廣福大隘官命沿山墾佃捐派部分隘糧。4.就地抽租(給墾制)：如墾戶隘的給墾後抽收的隘糧大租，或少數公隘除公議捐派的隘糧外經由給墾所抽收的隘糧大租。5.幫貼隘糧(抱隘制)，即墾墾戶本應自行設隘卻不自設，將隘務包與他人辦理而貼納的隘糧。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583-596。

<sup>16</sup>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592-593。

些研究仍如岡松氏一樣以隘制或隘租作為一種法律範疇的性質為分析主軸，以致其對墾隘組織內各種政治、經濟與法律關係的表述，相當靜態，無法從時間與空間之具體脈絡揭露隘墾區的社會秩序的創設與演變過程。事實上，戴炎輝對於隘制與隘租性質之認識有相當多的錯誤，對於隘墾體制在清代治臺整體賦役行政上的位置更是認識不清，以致於其雖關切隘墾體制與地方鄉治的關聯，但其論證實未能有效掌握隘墾體制在清代臺灣隘墾地區的地方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參見以下的評述)。

更值得注意的是，戴炎輝在上述清代臺灣淡新地區隘墾關係的分析基礎上，進一步以文本分析的方式，專門研究了淡新檔案中(D17301)金山面墾隘土地控案的訴訟文化。該研究雖觸及清代地方行政與其訴訟文化之關聯，但他採取的法律中心主義取徑，未能有效認識清代臺灣地方官府的「地方治理」內涵，從而也未能適當詮釋該案所體現的土地訴訟文化(參見以下評述)。<sup>17</sup>

## (二) 法律中心主義之研究個案——戴炎輝對金山面墾隘控案之文本分析

接著，筆者簡述戴炎輝以金山面墾隘控案為個案所完成的訴訟文化分析。竹塹金山面新舊墾隘地區原為番界外荒埔，<sup>18</sup>乾隆三、四十

<sup>17</sup> 此外，戴氏在《清代司法制度》一書裡，一方面，詳細按照大清律例，分別說明了清代刑事(命盜重案)與民事(戶婚田土錢債細事)兩類訴訟，在體制與程序上的正式規定；另一方面，也以淡新檔案的訴訟文書為本，詳細排比討論了清代臺灣實際的訴訟過程與其文化，指出正式規定與其實際運作間的乖離與落差。但如下文的比較分析，戴炎輝在此書與〈金山面〉一文的討論皆未能有效掌握清代地方官員的訴訟審理邏輯。

<sup>18</sup> 位於今新竹市東區南半部50公尺以上的丘陵高地，內有大半地域為今日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與新竹科學園區之所在，並含緊鄰的新竹縣竹東鎮及

年間開始有漢民進入拓墾，初期開墾不順；嘉慶二十年間，地方官府淡水廳同知協助籌設隘墾後方有進展。<sup>19</sup>嘉慶廿年(1815)至道光廿三年間(1843)，本區先後發生幾波嚴重的土地糾紛：

1. 金山面新隘籌設與第一波爭墾階段：嘉慶廿年三月間，淡水廳同知薛志亮籌議由郭陳蘇合股墾號與竹塹社番合作創設金山面新隘。該年三月至十二月間，該處舊墾戶鄭應春與吳卻等出面爭墾，但在薛志亮的裁斷下，各造重新定界分墾，順利解決此波糾紛。

2. 金山面第二波的新舊隘爭墾與訴訟延宕階段：嘉慶廿二年，郭陳蘇新設墾墾面臨林特魁、林泉興與朱大德等舊墾戶的佔墾，兩方互控輿訟良久，此後直至道光四年間，歷任同知張學溥、徐景揚、胡振遠、劉耀林、龐周陸續提出不同的裁斷與解決方案，然均未能有效解決訟爭。

3. 金山面第二波新舊隘爭墾的最後解決階段：道光四年九月至道光五年十月底，兩方互控激烈，且上控至臺灣兵備道等眾多官員，新任同知吳性誠在上級施壓與番害嚴重的治安威脅下，終於訊斷並解決這波紛爭，順利排除三個舊墾戶的佔墾活動。

4. 金山面墾隘的第三波糾紛階段：道光七年、十五年與廿三年期間，郭陳蘇墾隘因內部合股墾戶爭業與胎借糾紛陸續互控，同知李慎

寶山鄉部分地區。參陳國川撰述，《新竹市地名辭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輯出版，1996)，頁32-36、39-43。

<sup>19</sup> 雍正元年(1723)，清廷在臺灣中北部增設彰化縣，並設立淡水捕盜同知一員；雍正九年，又將大甲溪以北淡新地區劃設淡水廳，將刑名、錢穀事務悉歸該同知管轄。此後，至同治十三年(1874)淡水廳分割為淡水縣與新竹縣以前，竹塹地區一直歸淡水廳同知管轄。參見王世慶，〈臺灣之名稱與行政區域之建置〉，《臺灣風物》，26：3(臺北，1974.9)，頁117-146。竹塹城為廳治所在，城外東南二里處即進入界外金山面墾隘的範圍(參以下圖一、圖二)。

彝、曹謹等分別以隘務穩定為重，提出方案順利解決了這幾次的隘墾區業主權紛爭。

淡新檔案內 D17301 號的金山面墾隘訴訟文書，共包含 105 件文書，戴炎輝以這些素材詳述了該墾隘前兩波的訴訟過程，戴炎輝並依據地方志書的零星說詞對於第三波訴訟作出分析。D17301 的檔案文書裡還包括該案糾紛界域的圖說，即以下以傳統繪圖手法標定方位與系爭資訊的「圖一」，依該圖，金山面墾隘是位於竹塹城外東南郊區丘陵間的小盆地，原為土牛界(在本區北邊山腳)外的禁地，包括金山面、大崎、雙溪等庄。戴炎輝的整個文本分析即是依據此一圖說所構成的「歷史空間想像」而展開的。

接下來，筆者按照訴訟階段，說明戴炎輝如何表述本案的法律言說內容，以及其對本案訴訟文化作出的評述。這些分析，若對照於以下第三節第二小節針對同一個案所提出的另一種社會史分析，將可發現戴炎輝分析取徑的限制以及詮釋錯誤之處。

### 1. 金山面新隘籌設與第一波爭墾階段

戴炎輝指出金山面地區原有漢民林特魁、劉光裕與林太(林泰)等家族，於乾隆三十七年、及乾隆四十一年間分向竹塹社通事丁老蔚給墾，分在本區內的厚力林(林特魁)、土地公坑(劉光裕)與大坪頂(林泰)等地山場拓墾田園(參圖一)。其中劉光裕於嘉慶十二年間將土地公坑田園杜賣給朱大德，三人皆有熟番所給墾批為憑，歷年並完納社番大租，有大租完單為依據。<sup>20</sup>戴氏依據檔案中的這一訴訟說詞，討論系爭田土的原始土地業主權歸屬。他推論該區原為竹塹社熟番所佔荒埔，「番眾自認為其公有地」，漢民為取得墾地權利，乃向竹塹社給墾，「每年向番社繳納社租，即所謂番大租」。戴炎輝評論道：「此種思想，

<sup>20</sup> D17301-13。

本與我國舊日以無主物業為官地的觀念相抵觸，但官為安撫熟番，仍予默認」。<sup>21</sup>

戴氏注意到，乾隆晚期至嘉慶二十年間該區的開墾並不平順。該區地近生番，乾隆五十三至五十六年間，淡水廳同知袁秉義曾創設員山仔隘衛護墾佃，但該隘在嘉慶十九年以前已經廢弛，以致墾佃屢遭生番趕散荒廢。嘉慶廿年三月，淡水同知薛志亮為解決隘務廢弛番害嚴重問題，乃出示曉諭，試圖整頓隘務，並招募漢、番頭人籌設新隘。薛志亮於該年三月底間，議定由郭勃、陳環、蘇春等三戶(以下簡稱郭陳蘇墾戶)與竹塹社番隘丁首廖科第等合力籌設金山面新隘(包括金山面、大崎與雙溪三隘)。但此時另有鄭應春、吳卻等墾戶出面爭佔土地公坑以西墾權，對金山面墾隘這一波新舊隘墾紛爭，薛志亮即刻明確裁斷，以土地公坑為界諭令各自在界內設隘防番。薛志亮發出示諭如下：

特按臺灣北路淡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薛 為設隘籌糧，曉諭遵照事。照得整城外東南一帶山面，常有兇番出擾，本分府念切民瘼，節經示諭設隘防守，旋據舖戶逢春號等呈請歸番辦理，並據番通事錢榮選等具稟，該地議作十股，番得五股，陳和中與鄭應春等，共得五股。經書差到地勘明，從土地公坑中路，直連雙溪口隘寮邊，分做東西兩股，令二比當堂拈圖為憑，郭勃等拈得東段(三股)，鄭應春等拈得西段(二股)各在案。<sup>22</sup>

<sup>21</sup> 戴炎輝，〈金山面〉，頁 808。

<sup>22</sup> D17301-6。本文審查人之一，對筆者圖二中所繪鄭應春隘墾地的範圍，曾提出如下疑義：「依據淡新檔案文書：『就勃與鄭應春對分之額，一較量之，當不知其甚多於鄭應春幾倍』(D17301-75)。可推測，鄭應春之隘地似只侷限於陳仔溪北岸至土地公坑一帶。」首先，依薛志亮的裁斷內所稱，鄭應春所得為二股、郭陳蘇得三股，兩者隘墾區所差應不多，若以審查人所言推測其墾地限於「陳仔溪北岸(按：切穿圖二中青草湖庄)至土地公坑一帶」面積似乎過小。其次，如圖二所示，郭陳蘇墾戶係負責雙溪、大崎、

在同知招募下取得新墾權的郭陳蘇墾戶擔憂，隘墾界內舊墾戶林特魁等可能以舊墾批為詞，待設隘墾成後出面爭較本區墾權，因此請求同知薛志亮在上述示諭內，公告廢止各戶舊有墾權。薛志亮乃示諭曰：

茲據郭勃、陳和中等呈稱：……墾地必憑墾戶戳記，隘首亦應憑戳約束眾丁，並恐該地有早年廢墾，將來伊等業成之後，執照橫較，亦屬費事，懇給伊等墾戶、隘首諭戳，並示諭庄民知悉等情。……為此示仰金山面一帶附近居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金山面從土地公坑中路，直連雙溪口隘寮邊一帶埔地，業經本分府斷歸墾戶郭勃等墾開，在於該地起隘寮，以資防禦。如有原赴該地耕種者，即向該墾戶郭勃等認佃贖耕。至該地疊經勘訊，當堂拈圖分管，立石分界，永遠以此為定，毋許彼此越界混爭。如有早年墾約，作為廢紙。該佃等自可遵照東西界址，踴躍向贖，無須顧慮。倘無知之徒，敢於藉約爭執，恃強滋事，一經該墾戶稟明，定行嚴究，決不姑寬……

嘉慶貳拾年拾貳月一日給<sup>23</sup>

戴氏依照訴訟文本的說詞，從官府與隘墾權創設的關聯、隘墾地的租佃與賦役關係、隘墾戶與熟番關係等三個面向，細論新創設的金山面墾隘之地權關係。針對官府與隘墾權的關聯，戴炎輝詮釋道：

本地方三隘，乃應薛分府的招募，經官准予設隘開墾附近荒埔，招佃取資隘糧而設。本地方係整城近郊，須設法防番，以

金山面三隘，竹塹城東南山區除上述三隘外，另有石碎崙與茄荖湖兩隘，若如審查人所言，鄭應春等的墾區僅至陳仔溪北岸(在石碎崙隘右上方約兩公里處)，則該墾戶等於無須負責特定的隘寮之防衛。然因官府給與墾權係以防番為要件，鄭應春的墾區僅至陳仔溪北岸，這種可能性不高。相反的，筆者認為官府以鄭應春等承擔石碎崙與茄荖湖兩隘籌設為要件，因此其墾區範圍如圖二所繪的可能性較高。

<sup>23</sup> D17301-6。

保疆息民，但隘之建設與維持，須有經常費用，官既無意自設，不負擔此費用，勢非批准墾戶招佃開墾附近荒埔，按年抽收隘租不可。因此，郭陳蘇為三隘之負責人，出資建隘，起用竹塹新社番廖科第為隘首，而由社番充當隘丁。<sup>24</sup>

關於金山面隘墾地的租佃關係，隘墾戶由政府處取得墾批後，設隘寮招番隘丁防番，並招收佃戶開墾抽收隘租，以供作隘丁口糧。戴炎輝認為：該處隘租的收支利用方式有二，一類為墾戶撥地給隘丁自種充作口糧；另一類為墾戶另外招佃開墾，墾成後墾戶向佃戶抽收二成收穫作為隘租，其中部分隘租撥給隘丁作為口糧。戴氏參照臺灣私法的說法，強調本處隘租的性質，乃係所謂「普通民大租」；對於本隘開墾田園的賦役關係，戴炎輝又稱本處「荒埔成田以後，應請丈陸科，對官繳納田賦」。<sup>25</sup>至於郭陳蘇墾戶與竹塹社番的地權關係，戴炎輝認為：「本地方原係竹塹新社的佔有地，故墾戶郭陳蘇，請墾設隘以後，仍須對該社繳納社租，此即所謂番大租。」

## 2. 金山面第二波的新舊隘爭墾與訴訟延宕階段

薛志亮離任後，即嘉慶廿一年十二月間，郭陳蘇墾號設隘有成，界內番害漸除，這時東面界內舊墾戶林特魁等，「藉以久年墾批，於柯仔壠界內之厚力林地面，囑令佃人前往犁掘」，<sup>26</sup>而與墾戶郭陳蘇與番隘首廖科第等爭較不休，引發長達八年的第二波新舊隘墾衝突。這一波土地業主權爭執與其訴訟裁斷過程，即為淡新檔案中本案訴訟文書的主要內容。

戴炎輝指出，林特魁等不僅以墾批為憑，也以界內留有林姓舊墳

為據爭奪墾權，但嘉慶廿二年六月廿六日同知張學溥，對這波衝突作出裁斷，堂諭內容為：

厚力林係郭陳蘇分管界內，著照舊仍歸郭陳蘇召佃開墾。林特魁、林泉興、林泰等，不得藉有早年墾約出爭，以致故違前憲（按指薛志亮）斷案。……至該處墳墓（林家），亦不准郭陳蘇藉墾傷損，致干究辦。<sup>27</sup>

戴氏對此詮釋：薛志亮出示招募建隘時的曉諭內，已經抹消舊墾戶之墾批，張學溥的堂斷「固甚正當」，但「林特魁等不遵堂斷」，本案因此延宕。<sup>28</sup>

然因文書闕漏，嘉慶廿二年中至嘉慶廿四年底，新任同知徐景揚在任期間本案的發展不明。不過，嘉慶廿五年正月廿五日，糧總書楊貴、李萱等稟覆繼任同知胡振遠的文件中，提到了徐景揚任內的訴訟過程：

貴等遵查，郭陳蘇與林特魁、林泉興控爭金山面厚力林埔地一案，先蒙張前憲（按即張學溥）斷歸郭陳蘇承管，林特魁等不肯具遵。旋即復控，並蒙朱朝陽具控郭陳蘇混列界址，網佔伊墾成金山面南勢山埔第等情。又經徐前憲（按即徐景揚）訊斷，充入文廟公費，以杜訟端等因。<sup>29</sup>

郭陳蘇墾戶與隘首不服此一判決，乃上控道臺尋求翻案，可是經批示照徐景揚歸公之議辦理。楊貴等人同一稟文裡，即提到：

廖科第、郭陳蘇等，遂抄案越赴道臺呈控，蒙批：既有歸官之議，即勒丈造冊議覆等因。上年九月，徐前憲諭令兩造，各自插標候勘。嗣於十一月初十日，帶同郭陳蘇、林特魁並朱朝陽

<sup>24</sup> D17301-2~6；戴炎輝，〈金山面〉，頁812。

<sup>25</sup> 《私法一》，頁464；戴炎輝，〈金山面〉，頁816-818。

<sup>26</sup> D17301-7。

<sup>27</sup> D17301-7。

<sup>28</sup> 戴炎輝，〈金山面〉，頁819。

<sup>29</sup> D17301-9。

之子朱大德等詣勘。因該處田園俱係畸零，且近內山，二比又各照呈詞，互相爭較，是以界址尚未勘定。惟林特魁與郭陳蘇所爭厚力林之界內，有田四段，蒙飭按段牽丈，計有田七分四厘六毫四絲，當即飭差帶候覆訊。至十二日，徐憲因公赴艋，未及覆訊。及公旋，又值封篆，是以兩造俱無稟催。<sup>30</sup>

戴氏即引用上文，指出徐景揚逆轉前任張學溥的堂斷，改為「將系爭埔地，充入文廟公費之內」，但仍未能順利解決本案。<sup>31</sup>

嘉慶廿五年正月中至道光二年約四月間，同知胡振遠繼任，本案各造繼續稟催纏訟不已。與前任作法相比，胡振遠對本案的處置又有變化。七月四日胡振遠作出如下堂斷：

緣嘉慶廿年間，郭勃等請墾葫蘆肚埔地，設隘防番，經薛前任出示定界，從土地公坑之中路，直抵雙溪、葫蘆肚止，准予設隘墾耕。其林特魁、朱大德、林泉興等地互相毗連，悉屬久墾之業，歷納番租，完單炳據。乃郭勃等請墾設隘，藉端率行妄佔，構訟無休。是以徐前任斷著充公，以息二比爭端，而郭勃等，又狡稱伊等曾有費用工本，乃敢輒赴上控，殊屬刁猾。本分府洞悉細底，仍復紛紛置辯，更為可惡。姑著予將四至界址，繪確圖註明說貼，呈繳核驗，另行覆訊察辦。此諭。<sup>32</sup>

但三個星期後，七月廿五日，胡振遠覆訊後，又作出新的裁斷：

緣金山面一帶埔地，原係林特魁、林泉興向番給批。祇因該處，乃係兇番出沒之所，未經設隘，雖有佃墾，亦屬無幾。旋郭陳蘇赴案請示建隘開墾，將林特魁、林泉興及朱朝陽各給批地段，定入界內，而林特魁、林泉興，視郭陳蘇等建隘雇丁護衛，

即行出首管耕。惟是該地未設隘之先，聽其荒廢，迨郭陳蘇設隘後，始能耕墾，免需隘丁口糧，情誠不合。本分府研悉前情，斷令林特魁、林泉興兩處埔地內，各作十份，撥出四份，給與郭陳蘇為隘丁口糧之資。至朱大德一份埔地，係在口山久墾熟業，佃耕歷年完納番租，且又係契買之地，契經驗契，現據呈驗確墾，與林特魁兩人所給地段不同。斷令照契載界址管業。至越界佔墾之田業，均一律歸郭陳蘇掌管，以昭公允。<sup>33</sup>

戴氏發現，胡振遠堂諭後，對如何撥出四份隘糧並無具體決定，以致本案原被兩造仍因爭收地租相互鬥毆傷害，經年纏訟不已。他並未分析這幾年的訴訟發展，僅簡要陳述胡振遠任內的後續發展，曰：「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五日，至道光二年三月十四日，<sup>34</sup>前後共八次，據郭陳蘇等稟請及稟催，飭差邀同兩造洽商稟覆，並飭差傳人證到案覆訊，但未予訊斷。於道光二年三月，郭陳蘇，向林特魁佃人林阿敏等抽租被拒絕，即控於竹塹巡檢(越赴壠司控陷)，故林特魁稟請胡分府，札飭該巡檢銷案。」<sup>35</sup>

### 3. 金山面第二波新舊隘爭墾的最後解決階段

道光二年五月至四年三月間，新任同知劉耀林與龐周繼續審理本案，仍無結果。戴炎輝表述如下：「郭陳蘇等，於劉分府(耀林)上任後，自道光二年五月至隔年二月，仍舊飭差傳人證，亦達四次之多；<sup>36</sup>於龐分府(周)任內，亦有兩次(道光三年九月，道光四年三月)，<sup>37</sup>但均未予訊斷。於此間，郭陳蘇等，呈控臺灣府正堂，道臺、鎮憲、及福建水師軍門

<sup>30</sup> D17301-9。

<sup>31</sup> 戴炎輝，〈金山面〉，頁 820。

<sup>32</sup> D17301-19。

<sup>33</sup> D17301-17。

<sup>34</sup> 戴炎輝，〈金山面〉，頁 822，文內插入引註 D17301-37~47。

<sup>35</sup> 戴炎輝，〈金山面〉，頁 822，文內插入引註 D17301-49~50。

<sup>36</sup> 戴炎輝，〈金山面〉，頁 822，文內插入引註 D17301-53~57。

<sup>37</sup> 戴炎輝，〈金山面〉，頁 823，文內插入引註 D17301-59、63。

等。」<sup>38</sup>

道光四年六月間同知吳性誠上任，至隔年十月底歷經轉折，本隘第二波紛爭總算在吳分府任上順利解決。戴氏依序引用吳性誠三次堂斷說詞，說明此一階段官府的審理裁斷過程。道光四年九月間，吳性誠先是作出如下決定：

此案歷控多年，經各前任訊斷，均不遵照，致延今未結。茲集訊郭陳蘇，以薛前任所斷公允，徐前任以張前任所斷不公允，各有所見。卷查薛任所斷，分東西界，令二比拈圖，郭勃拈得東邊，鄭應春拈得西邊，但未指明東西各以何處為界址，有此含糊，二比是互佔，爭控不休，著在外候示期親勘，乃得明白，仍各將或契或墾單繳驗，此判。<sup>39</sup>

經半年後，道光五年三月間，吳性誠查勘後覆訊，堂諭曰：

卷查薛前廳所斷及告示，祇以雙溪口分東西為界，西歸鄭應春、東歸郭陳蘇三姓開墾，是指東南靠葫蘆肚山下一帶。至金山面而言，堂斷告示內，並未以林特魁等久墾熟園之厚力林外，柯仔瀝為界字樣。乃郭陳蘇薛任諭令設隘把守，即在林家管業地內設隘，已為圖佔地步。彼時，林特魁等，若予計較，或當官存業，聲明郭勃等所起隘寮，是林家之地，則郭勃等，無所施圖佔伎倆矣。查郭勃等所墾田園，已成上業，既不報墾，又不納番租，即墾糧亦未給發，徒藉隘之名，無把隘之實。而薛任所斷，給番丁五股，又在何處？據隘丁首廖科第稱，並無田園可耕。<sup>40</sup>可見郭勃等祇圖肥己，不顧隘丁，不給口糧屬實，

又得隴望蜀，忽然越界，霸佔林家舊墾舊買之業，並敢上控，大屬刁惡。<sup>41</sup>

同知吳性誠認定墾戶郭陳蘇侵佔屬實，並表述上述罪狀說詞後，作出如下裁斷：

斷令郭勃等，照薛廳所斷，以雙溪口東南葫蘆肚山下一帶，依溝，直至金山面為界。其炭頂正東一帶山地，著林特魁、林泉興、朱永元等，照舊據契墾批管業。至郭陳蘇所建隘寮，適當其要，作為林特魁等指地，聽其招丁把守，並著門樓圍牆加高，添招隘丁，應給口糧，郭勃等給七分，林朱幫給三分。如敢不遵，將該田園入公，全谷充隘丁口糧。至番丁應得五股田園，俟傳廖科第，及屯弁、土目等，查實歸管。郭勃等憑空藉隘，霸佔他人之業，復行上控，押候按律究辦。並勒丈開墾若干田園，核奪，此判。<sup>42</sup>

戴氏指出：新墾戶郭勃、陳和中等雖遭收押，但對吳性誠的裁斷堅執不遵，越赴臺灣府與臺灣兵備道上控，訴告林特魁與分府門丁陳二串通，「蒙蔽分府恊斷」，反將郭陳等人收押勒取罰項。道光五年六月間，臺灣府與兵備道乃札飭吳性誠，要求將「勘訊情形，查議詳奪」。同年八月間，林特魁、朱大德等舊墾戶，又以搶抽租谷為名，將郭陳蘇隘首廖科第與隘丁等，扭交竹塹巡檢的差役，經巡檢訊斷隘丁獲保釋，但廖科第卻遭收押。<sup>43</sup>

少，再所收隘租亦不多，致郭陳蘇三姓墾戶，尚未對竹塹新社給予地段，僅由隘丁首廖科第代理墾戶，向佃戶抽收隘租，支給隘丁口糧而已。」參戴炎輝，〈金山面〉，頁 814-815。

<sup>41</sup> D17302-82。

<sup>42</sup> D17302-82。

<sup>43</sup> 戴炎輝，〈金山面〉，頁 824，文中插入引註 D17301-84~86、91。

<sup>38</sup> 戴炎輝，〈金山面〉，頁 823，文內插入引註 D17301-60~64。

<sup>39</sup> D17301-70。

<sup>40</sup> 戴炎輝也對社番未取得五股分管地段一事，提出詮釋：「據余推測，墾戶本擬撥五份給竹塹新社，但因墾戶投資建隘，且又與舊墾戶涉訟，花費不

但不久後，吳性誠的處置卻有重大變化，由於檔案文書中並未清楚提及原因，因此戴氏也未說明轉折之緣由，僅簡述曰：「吳分府於道光五年九月底，將廖科第及郭勃、陳和中等保釋。<sup>44</sup>至同年十月廿七日，吳分府改原判，將林特魁、林泉興、朱永元(墾戶朱朝陽即朱合興)等原墾批抹消，將系爭地面，歸郭陳蘇掌管，並令郭陳蘇修繕隘寮，募添隘丁二十名防守。吳分府於同年同月三十日，出示給金山面一帶佃人知悉其判斷內容。」<sup>45</sup>

第二波的隘墾糾紛，自嘉慶廿二年至道光五年，經過九年共六任同知的審理與堂斷，至此終於順利解決。陳述完淡新檔案中本案的訴訟過程後，深受當代法學訓練的戴炎輝不自覺地以現代法律文化為衡量標準，指出本案的訴訟過程顯示了清代訴訟文化的幾項特徵：清代官員對隘防監督不周、訴訟緩慢又無的確性、吏差舞弊嚴重、官員裁斷無一致性、民眾健訟。<sup>46</sup>

#### 4. 金山面墾隘的第三波糾紛階段

戴炎輝的〈金山面〉研究一文係以淡新檔案中記載的第一、二波糾紛為分析主題，並未細論道光五年以後金山面墾隘的發展。他僅在〈金山面〉研究的「後言」中，根據地方志書指出該隘墾地有大半地面，在道光九年間，經淡水同知李嗣鄴捐廉買為義冢地，「俾民人隨處埋葬」；認為該隘似自此時以後廢弛，且自道光十四年金廣福大隘創設後，金山面三隘乃另歸金廣福大隘管轄，該隘的未墾埔地亦歸金廣福所有。<sup>47</sup>

<sup>44</sup> 戴炎輝，〈金山面〉，頁 824，文中插入引註 D17301-98-101。

<sup>45</sup> 戴炎輝，〈金山面〉，頁 824，文中插入引註 D17301-102~104。

<sup>46</sup> 戴炎輝，〈金山面〉，頁 825。

<sup>47</sup> 參見戴炎輝，〈金山面〉，頁 825-826。戴氏陳述，係以《新竹廳志》(臺北：日日新報社，1907)，頁 66；以及《新竹文獻會通訊》，14(新竹，1954)

以上戴氏針對這三波糾紛的法律中心主義分析雖非完全錯誤，但其因使用的史料與研究視角之限制，以致未能掌握隘墾體制與官府地方治理的完整關聯，既無法有效掌握這些糾紛的發生主因，同時也未能適當認識官員在裁斷這些土地糾紛時的地方治理考量。

### 三、清代臺灣土地法律文化之社會史分析——金山面墾隘控案之社會史研究

相對於前述戴炎輝等人的隘墾體制與其糾紛之法律文化分析，近年來，邵式柏、施添福與柯志明等人以清代熟番地權體制為主題所提出的土地制度史分析，啟發筆者以不同視角來認識金山面墾隘的創設意涵與其糾紛過程。這些涵納歷史人類學、歷史地理學與歷史社會學的跨學科研究，引導我們脫離既有以法律中心主義與文本分析取徑為主的靜態概念性分析，從而發展出一種整體性社會史取徑的土地法律文化分析架構。<sup>48</sup>

#### (一) 土地制度之社會史分析——邵式柏、施添福與柯志明之熟番地權研究

首先，評述邵式柏有關十六至十八世紀臺灣熟番地權演變的歷史人類學研究。<sup>49</sup>邵氏以臺灣土地拓墾歷程下熟番的土地權益與社群演變為主題，發展出一套詮釋清代臺灣政治經濟演變的歷史架構。前面

相關記載為依據。

<sup>48</sup> 筆者以下針對三位學者的評述，主要不在於其各自理論內容之爭辯重估，而是說明三位學者採用的研究視角與成果，如何引導筆者提出以下的臺灣土地法律文化之社會史研究架構。

<sup>49</sup> John R. Shepherd (邵式柏),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提到的《臺灣私法》一書，曾以數十頁的篇幅，條列整理清代臺灣熟番地權政策與番租類型之演變，邵式柏則在這些資料與分析基礎上，利用戰後整理出來的「臺灣文獻叢刊」等豐富的官方與民間史料，重新發展出解釋臺灣熟番地權演變的社會史研究之鉅作。

邵式柏的研究成果與突破主要有二：一、提出政策演變為主軸的政治經濟分析取徑：在臺灣私法以法律中心主義為取徑的研究裡，分析重點為各類番租類型法律範疇性質的靜態法理學分析，但有關熟番地權政策演變之政治經濟脈絡之分析卻顯零散或闕如，以致無法有效透顯這些番租類型的歷史性質。相較於此，邵式柏的討論裡雖涉及番租法律性質的論證，但分析重點則改為以制度論的視角，詳細說明清廷為有效統治邊疆臺灣，如何透過熟番地權相關政策的政治經濟操作，而在歷史時空下型塑和改造出分配漢番間土地權益的各種番租類型。邵式柏的研究，因此能夠較完整地呈顯出這些番租類型的法律性質與其歷史演變，以及透顯出這些番租類型所涉及的政治與經濟意涵。

二、對清廷邊疆治理理論與熟番地權政策成效的不同評估：在臺灣私法與後續伊能嘉矩的研究裡，傾向於認定清廷的熟番地權政策並無成效，熟番地與番租因此流失殆盡。相對於此，邵式柏認為這些以熟番「流離說」(displacement scenario)為主的傳統論調大有問題，他以土地契字與日治初期土地調查的經驗資料為據，認為清廷透過熟番地權保護政策的操作確實具有一定的成效，他主張西部熟番社群經由番大租體制的創設得以「留住原居地」。邵式柏同時認為臺灣史學界有關熟番流離失所的經驗觀察，係奠基於學界傳統上對清廷治臺政策與理念所持有的「忽略說」(neglect hypothesis)觀點，即認為清廷並無積極治理臺地的意圖，縱容臺地官僚瀆職非為，以致社會動亂頻仍。邵式柏認為這種觀點以現代國家為判準看待清廷國家的政策作為，評估上因此失準，同時也無法持平認識清廷這一傳統國家為有效治理邊區臺灣

所作出的政策努力與具體成效。

邵式柏提出「理性國家」的圖像，主張清廷國家在其固有的財政與行政結構的限制下，試圖經由順應熟番原領地土地權益的番租安排，有效控制邊疆臺地的土地拓墾活動，並藉此達成協助熟番留住原居地的族群安定現狀的目的，從而解決漢民不斷拓墾土地引發的社會治安問題——包括漢民界外叛亂、熟番暴動與生番越界殺人等族群衝突與民變。邵式柏認為：清廷治臺的政策創設與修正，主要依賴於三種治理因素——「國防策略、控制成本與稅收潛能」(strategy, control costs, and revenue potential)的不斷評估衡量。<sup>50</sup>康熙、雍正與乾隆三朝基於臺灣環境的持續變動，在這些要素的理性衡量下，不斷主動修正熟番地權政策，從而於乾隆三十年代發展出「番大租」的制度，有效順應臺地漢番間在熟番地上的一田二主租佃慣行，穩定了開墾秩序與族群關係，從而奠定臺灣的社會穩定。

儘管邵式柏的社會史研究仍有許多問題，但他以清代國家治理技藝(statecraft)為分析主軸的政治經濟分析，對於清代土地法律文化議題深具啟發。一方面，提示我們清代地域社會的土地慣行，既非靜態恆定的法律關係，也非在民人開墾歷程中自然而然發展起來的，而是與國家整體統治考量具有緊密關聯。另一方面，他的熟番地權政策演變研究，不但顯示清代國家賦役體制與民間土地法律關係的密切關係，更提示我們清代政治、經濟或法律上的政策創設與修訂，是基於國防策略、控制成本與稅收潛能的整體估量。

接著，討論歷史地理學者施添福有關熟番地權的社會史研究(初次發表於1989與1990年)。<sup>51</sup>施氏以竹塹地區為主的土地拓墾史研究，同樣

50 J. R. Shepherd (邵式柏),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5.

51 施添福,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

為清代土地開墾與熟番地權流失問題帶來重大的突破。傳統的熟番地權研究缺乏精確的歷史地理考證，無法確認各時期土地政策的影響範圍、或土地契約的實際坐落，使得這些研究推論往往缺乏歷史實証性與時空感。施氏則投入驚人的毅力與耐心，帶著地理學者的敏感與技藝，經由歷史文獻的比對爬梳以及歷史田野的實地考察，刻畫出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開墾與區域發展圖像。

施添福認為清代治理臺灣，面對漢人拓墾的浪潮，為了防止漢民窩藏於番地，並使生番不能逸出為害，遠在康熙末年即採取分疆劃界的番界策略。他注意番界政策曾歷經性質上的轉變。早在乾隆十年以前，番界是指漢民與生番的界限；但在乾隆十年以後，番界政策已由原先的隔離漢民與生番，逐漸轉變為區隔漢民、熟番和生番。他認為這些歷經修訂的番界政策雖不能完全控制漢人拓墾的進程，但仍對漢人移墾與熟番地權流失產生一定的影響。

施氏以竹塹區域的開發進程為例，指出十八世紀熟番地權政策的兩次重要變革——乾隆廿五年的土牛溝(舊番界)與乾隆五十五年的屯界(新番界)，將竹塹地區劃成三帶自西向東連續擴張的人文地理區：位於土牛溝以西的漢墾戶拓墾區(簡稱漢墾區)、介於土牛溝與新番界的平埔族保留區(簡稱保留區)、新番界以東的隘墾戶拓墾區(簡稱隘墾區)(參見圖三)。<sup>52</sup>施添福認為這三個人文地理區，因其形成的背景、歷程以及漢番權利與義務各有不同，在土地拓墾和經營方式以及社會組織方式上皆孕育出各自的區域特色。<sup>53</sup>

<sup>52</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81。

<sup>53</sup> 施添福指出：「就土地的拓墾與經營方式而言，漢墾區以業戶制為主，自墾制為輔；保留區以私墾制、自墾制與屯墾制為主；而隘墾區以墾戶制為主。圍繞著這些不同土地拓墾和經營方式而產生的社會組織分別為：漢墾區的地緣社會，保留區的血緣社會，以及隘墾區的既非血緣亦非地緣的浮

應注意的是，施添福對於清代熟番地權政策與其施行成效的評估，較接近伊能嘉矩等傳統認為「熟番流離失所」的說法，而與邵式柏「留住原居地」之說大相逕庭。<sup>54</sup>施添福認為傳統以「番黎不諳耕作」為因解釋熟番地權的流失有其不足，他發現乾隆中期以前竹塹社番的生產技術雖較漢民落後，但已普遍習得漢人農耕技術，因此他主張清廷的熟番地權政策是熟番地權流失的重要原因。施添福詳細分析熟番土地杜賣契約的內容，並配合清廷番界政策的演變，指出乾隆中期以前，在雍正朝鼓勵漢民開墾的政策下，對界內熟番地的保護相當消極，更因課餉繁重、勞役多、供差繁的緣故，土牛界內「漢墾區」的熟番地幾乎已全部杜賣給漢墾戶。乾隆中期以後，清廷政策雖陸續

動社會」，參見《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110-111。不過，施添福這些以竹塹土地拓墾歷程為基礎的社會秩序相關討論，尚不夠細緻、且有不少闕漏。但其晚近的幾個研究已克服這些闕漏，詳細經由土地拓墾史過程，說明了地域社會各類社會組織關係(包括血緣、地緣與業緣)的建構歷程，完整闡明了傳統漢人社會秩序的發生學過程。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單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4(臺北，2004.12)，頁 144-201；〈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以三灣墾區合股拓墾初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專題演講，2004年 8 月 31 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地區的難降河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3(臺北，2005.9)，頁 181-242。施添福這些研究，頗可與日本中國史學界幾位地域社會論的研究對話，參見上田信，〈伝統中国〈盆地〉〈宗族〉にみる明清時代〉(東京：講談社，1995)；山田賢，〈移住民の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5)；菊池英明，〈広西移民社会と太平天国〉(東京：風響社，1998)。

<sup>54</sup> 邵式柏作品完成於 1993 年，書中雖引用了施添福收錄於竹塹地區歷史地理研究一書的幾篇重要作品，但他並未注意施添福有關熟番地權政策成效的評估與其大為不同。與施添福相比，邵式柏對於番界位置以及熟番土地流失的討論，有許多明顯的歷史地理上的疏漏。邵式柏與施添福論點比較，另可參見柯志明的評述，《番頭家》，頁 1-32。

轉趨，以護番禁墾為由先後劃定新舊番界，成立禁墾的保留區以保護熟番耕作養贍，但在清廷撥派熟番守隘的重役負擔下，熟番缺乏一個能夠「力農」的安定環境，以致「保留區」內的熟番地仍然不斷經由杜賣與典贖而流失。

施添福的研究，對於清代淡新地區土地法律文化的討論提供了兩個重要的啟發：1. 對土地政策在地域社會施行成效的歷史地理分析：施添福的研究雖著墨於熟番地權政策的諸種變革，但比較像是將其當作分析的背景，他不太探究政策演變的政經脈絡分析，也不處理其與國家治理邏輯的關聯。但其研究經由土地開墾契字的詳細爬梳，詳述了在熟番地權政策與制度演變脈絡下，民間漢番具體發展出來的土地租佃慣行。他一方面，提示土地契字的研究者，應注意其與國家賦役政策與行政間的關聯，另一方面，也提醒專以政策為本的研究者，民間社會的實際土地慣行雖與國家政策有關，但也可能偏離政策的期待而有多樣的發展，因此必須參照各種土地契約文書進行歷史地理學考察。

2. 由土地開發史研究擴展為整體社會秩序的分析：施添福不僅研究土地慣行的社會發生學過程，他更試圖把土地開墾的研究進一步擴展為社會組織面向上的社會連帶分析。應注意施添福不是提供文化論式的社會連帶分析，而是討論在土地開墾或者說農業經濟發展的具體社會脈絡下，不同階層或族群類屬的社會成員如何在這些社會經濟關係的基礎上，發展出血緣、地緣或者業緣的社會連帶關係，從而建構出特定的社會秩序。這些分析提示我們，清代臺灣社會是以土地經濟為主展開的農業社會，土地生產關係既是經濟關係的主體，也是政治關係的發展基礎，同時是集體糾紛與民間調解的主要議題，反過來看，地域社會的政治關係與法律文化也會對土地關係產生影響反饋。

最後，討論柯志明的熟番地權研究。<sup>55</sup>柯氏注意到就清廷統治與熟番地權間的關係，施添福與邵式柏提出的理論可以分別歸為「國家剝削論」、「理性國家說」，兩種論點對於清廷熟番地權政策的成因與政策成效的評估相互抵觸。某個程度上，我們可以說雖然邵式柏與施添福兩者皆以制度論為取徑，試圖發展一個兼顧國家與社會互動的社會史研究，但前者顯然過度誇大國家的作用，忽略了地域社會的回應與影響；後者細緻描繪了地域社會的發展歷程，然未適當評估作為其分析背景的國家政策演變的邏輯與其真正成效。

柯志明的歷史制度論研究，兼收兩家之長，避開過度偏重於國家或地域社會的視角，妥善處理清代國家與地域社會的歷史互動。首先，柯氏從確認熟番地權保留與流失程度的經驗事實出發，透過土地申告書與淡新檔案等經驗資料，<sup>56</sup>精確統計熟番地(番租)到底坐落在哪裡，又保留或流失多少。他發現番租坐落分配與施、劭兩人的觀察並不相符，番租主要坐落在施氏定義的沿邊土牛界內的殘存熟番地與熟番保留區內。這既非「國家剝削論」指稱的「大量流失」，也非「理性國家說」主張之坐落在「原居地」，而是一種「熟番地重新配置」現象。

為能有效解釋新經驗事實，柯志明利用官方奏摺與岸裡社文書等官方與民間史料，從清廷臺地治理脈絡的整體視角，重新解釋康、雍與乾三朝的熟番地權政策——番租類型的變革過程。他將這些政策變革與新發現的經驗事實對照，試圖解釋為何界內漢墾區的熟番地與番租大量流失，以及土牛界沿邊與保留區內的熟番地與番租又是如何創

<sup>55</sup> 柯志明，《番頭家》。

<sup>56</sup> 土地申告書為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資料，目前僅剩竹北二堡、竹北一堡、竹南一堡資料完整留存，北部地區少數幾堡資料僅零碎保留，原本現藏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有複印本。

置、並保留下來的歷史過程。柯氏發現康、雍二朝與乾隆初期的熟番地權政策較為消極，存有各種制度上的漏洞並引致許多非預期的政策後果，以致漢墾區內的熟番地大量流失。這一結果又引發了政策變革的壓力，乾隆中後期以來，清廷的熟番地權保護政策乃漸趨積極，乾隆九年皇帝特使高山巡視臺地後，經由國防策略、控制成本與稅收潛能等綜合考量，提出以族群政治為考量的「三層制族群分佈架構」——試圖透過重新配置熟番地，遂行「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新規劃，藉以控制臺地的土地拓墾活動，並免除各族群的動亂與相互衝突。

柯志明詳述了三層制族群架構在乾隆中期與晚期的逐步落實與修正之過程。依其分析，在這數十年國家與社會互動歷程之下熟番地權政策經歷了富含歷史機遇的演變，從而造就了土牛界與屯界兩條生番界以及土牛界內沿邊與保留區熟番地重新配置的現象。因此柯志明主張熟番地權政策的沿革，不是一種透過維持「族群安定現狀」，以遂行低成本統治的演化過程(邵式柏論點)；也不是政策執行引發國家剝削後果，以致熟番不堪壓榨流離失所的歷程(施添福論點)；而是在三層制族群分佈架構落實修正過程下的熟番地重新配置。

就土地法律文化議題而言，柯志明的研究有兩項重要提示：

1. 土地律例的創設與適用的社會史分析：傳統的法律文化分析，通常會試圖辨認訴訟糾紛所涉及的律例規定，並辨析審理官員是否依據這些律例規定進行裁定；然而，這些分析通常將律例當作「已經在那裡」的靜態法律文本，既未能認識這些規定的創設與演變歷程，也未能覺察官員在法律裁斷過程裡，所進行各種具體考量。

相對於此，柯氏的研究，一方面，超越律例文本的書面表述，經由豐富的清代中央與地方官府檔案與民間史料的比對爬梳，從社會發生學的角度，比前述的邵式柏，更正確地考察了臺地官員生產熟番地

權相關律例規定的歷史過程，並說明其與清廷治理政策轉折間的歷史關聯。<sup>57</sup>另一方面，柯氏在政策分析中，也討論了各級官員針對熟番地權訴訟糾紛的審理情形，指陳官員既非硬性適用既有律例規定，也非無視律例而以民間情理主觀裁斷，而是在地方治理的整體考量下，決定律例的適用程度，甚至重新更改律例內容。<sup>58</sup>

因此，柯氏雖非以土地訴訟的法律文化為研究主題，但其分析提示法律文化研究者，土地律例或慣行的創設、演變情形，無法單從這些律例編纂或慣行調查的文本上察知；而且，這些律例與慣行在糾紛解決時的運用情形，也無法單以訴訟或敘述糾紛的文本中完整探查。土地法律文化的相關研究，應具有社會史的整體性考察，方能適當認識哪些律例僅為空文，哪些又在特定的歷史時空中有效規範了民眾的民事慣行，並完整詮釋清代官員在田土糾紛中的裁斷邏輯。

2. 熟番地權演變與熟番社群政經變革的社會史分析：柯志明除了

<sup>57</sup> 這些政策規定與演變如同其他清朝重要政令一般，皆收入了大清會典事例與大清律例。參見《清會典臺灣事例》(臺灣文獻叢刊 22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 24、27、29、42-44、148-149、169；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美國亞洲學會中文研究資料中心，1970)，頁 505、513。但律例刪修情形與執行過程，顯然無法單由這些律典的文本分析察知。

<sup>58</sup> 柯志明在以熟番地權政策演變為主題的討論中，多處間接論及各級官員對於土地糾紛的裁斷邏輯，柯氏曾明言：「恤番政策不僅在形式上明文規定熟番地權與番租額的保護以及設立專責機構理番同知衙門，官方在實際執行上就番漢間土地權利糾紛所作的裁決與處理方式，也構成恤番政策的重要內容。」參見柯志明，《番頭家》，頁 226。另外，柯氏也曾在一個案研究裡，以岸裡社番業主與該社翁仔地區漢佃之間的租佃控案為主題，提示如何超越訴訟文書的文本說詞，以社會史的視角剖析訴訟發生與其解決所涉及的制度性脈絡。參見柯志明，〈清代臺灣平埔族與漢人間的土地權利關係——以十九世紀翁仔社地區業佃糾紛為實例的分析〉(民國八十七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通過之計畫書)。

整體熟番地權演變的社會史分析以外，另外曾以中部熟番社岸裡社為個案，詳論十八世紀中期熟番地權政策的演變與該社社群政經變革間的互動過程。<sup>59</sup>柯氏仔細討論官方番政變革對於民間岸裡社群財政與權威體系的影響，這些影響包括重塑了官方、漢人與熟番間的相對關係，同時也改變了岸裡社群內部社番之間的關係。他發現清廷的番政變革，雖造就了岸裡社豐厚的土地收益，但也導致社番內部圍繞番租權益控制權的嚴重內鬥，番社集體的傳統的權威與財政體系反而瓦解，從而造成番社的整體財務危機。這進一步引發擔負番界沿邊守隘任務(一方面防止生番入界殺人，一方面監控漢人不得界外開墾)的番社，藉守隘之便聯合漢人私墾界外，這些私墾活動又引發大規模的界外械鬥民亂，進一步迫使政府於乾隆晚期再次進行界外清丈與創設屯番制的重大變革。

柯氏這一個案研究，提示法律文化研究者，土地律例與慣行的法律創設與演變，除對民間社會各個族群或階層的經濟活動產生明顯的影響外；也會因社會生活的整體性，而影響了民間社會既有的政治關係，並改變了民間社會各族群或階層關係內部或之間的穩定性；同時，這些經濟與政治上的演變，又可能回過頭來影響了各級官府的政策與法律變革。

## (二) 土地法律文化之社會史分析——清代淡新地區土地契約秩序的研究架構

從前述三個熟番地權的社會史研究裡，可以發現清代臺灣的一田

<sup>59</sup> 柯志明，〈族群政策、土地租佃關係與開墾——十八世紀臺灣的番政變革與岸裡社的危機〉，發表於臺灣社會學社與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合辦「國科會 84-86 年度社會組專題計畫補助成果發表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1998 年 1 月)。

二主(大小租業)土地生產關係，不僅是地域社會自然而然產生的土地慣行，而且更是官府土地律例引導影響下的生產關係。同時，這些兼具律例與慣行內涵的土地契約關係，一方面與官府的政治、經濟作為密切相關，另一方面也與地域社會的政治與經濟發展相互扣連。另外，這些一田二主體制，在各個時期的運作與發展過程裡，又會有些相關的土地糾紛出現，而國家與地域社會在訴訟與調解層次上的法律互動，除了解決這些糾紛以外，反過來也會影響國家與地域社會在土地問題上的政治與經濟的互動關係。

因此，筆者從這些研究裡發展出以下的「土地契約秩序」分析架構，藉以分析清代淡新地區狹義與廣義的土地法律文化——以土地訴訟為主題的狹義法律文化，及以土地契約(法律)關係為基礎的整體社會秩序(廣義的法律文化)(參見圖四)。<sup>60</sup>

本文提出的土地契約秩序概念與架構，主要有以下要點：

1. 淡新地區的土地契約秩序是以「大小租業契約關係」為核心的總體社會秩序，主要由三組相互關聯的社會制度——社會經濟、地方政治與法律體制——共同構成。這三組制度叢結，構成經濟場域、政治場域與法律場域三個關係性空間的主要運作機制，且每一組場域皆是由國家與地域社會所共同組成的。

<sup>60</sup> 法律史學者寺田浩明與岸本美緒亦將清代法律文化研究由訴訟為主題的分析，擴展為以社會契約關係(尤其是土地契約關係)為基礎的清代「社會秩序」分析。前者將其稱為「民事(土地或財產)法秩序」，後者則稱為「支撐契約關係的秩序」。參見寺田浩明，〈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岸本美緒，〈明清契約文書〉，兩文皆刊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但筆者以為這些以文化論為主的分析，未能適當關照清代社會制度脈絡與法律文化的整體關聯，詳細評述見筆者另文，〈清代土地法律文化——研究取徑與理論進展的評析〉，《法制史研究》，10(臺北，2006.12)，頁 223-252。

2. 在經濟、政治與法律相互關聯的關係性空間中，經濟場域主要是由國家的賦役制度與地域社會的土地制度所組成的；政治場域則是由國家的官僚制度與地域社會的鄉庄制度一同構成的；法律場域則係由國家的訴訟制度與地域社會的調解制度共同組成的。

3. 應注意的是，各個場域內的主要制度在概念上雖可辨認出係由國家或地域社會各自主導的，但這些制度的生成與運作仍受到國家與地域社會間互動過程的共同制約與影響，並在這些互動歷程裡發生各種歷史演變。

依據這一框架，筆者認為若要完整了解淡新地區的土地法律文化，應該以社會史的取徑同時分析淡新地區的土地開墾與土地糾紛兩類活動。在分析土地開墾活動時，應考察國家的土地行政體制——包括賦役制度與官僚制度，與其演變對於開墾活動的影響；且須分析地域社會在土地行政提供的制度空間下，發展出何種土地生產模式——包括土地制度與鄉庄制度，以及該模式的歷史變遷。同時，應該兼顧國家與社會互動的過程，考察土地生產對於土地行政的反饋過程。

應注意的是，施添福的人文地理區理論與經驗觀察，雖受到柯志明挑戰修正，但他詳細考證土牛界與屯界坐落，描繪的「竹塹三個人文地理區圖」——漢墾區、保留區與隘墾區，仍為柯氏研究熟番地權時的參照框架。<sup>61</sup>依照筆者博論的經驗研究，淡新地區這三個地理區的土地行政與土地生產模式確實有其差異，以致三個區位的土地開

<sup>61</sup> 對施添福相關研究的評述，除前述柯志明有關熟番地權的綜合論證外，另可見筆者，〈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的對話與修正，參見第二章「漢墾莊的土地開墾與土地糾紛」，對施氏以漢墾區萃豐莊為個案的研究提出修正；第三章「熟番地的土地開墾與土地糾紛」，亦對施氏以竹塹社番地流失為議題的討論提出不同看法。

墾與土地糾紛，以及其衍生的社會秩序模式也有顯著差異。與此相較，前述戴炎輝的分析，僅以淡新檔案單一案件的文本說詞為材料，對於淡新地區三個人文地理區的土地開墾與土地行政體制的認識不足，以致無法適當定位金山面墾隘所涉及的時間與空間脈絡，並正確詮釋該案幾波土地糾紛的歷史成因。

此外，在分析土地糾紛活動時，我們也應注意這些土地契約糾紛不是在民間調解空間與官府訴訟空間內以完全相互獨立的方式加以解決，而是不時涉及兩個空間內的交涉互動。同時，前述由土地開墾活動建構而成的政治與經濟體制，不僅解釋了土地糾紛的完整起因，同時也具體影響了民間調解與地方訴訟兩個法律空間的糾紛解決過程。因此，研究者必須認識糾紛所在地的政治與經濟脈絡，方能適當詮釋這兩個空間中的糾紛解決過程，以及其解決邏輯。同時，也應反過來分析糾紛解決過程所體現的狹義法律文化，又如何反饋影響了淡新地區後續的土地開墾活動。若單以土地訴訟為分析對象時，尤應注意作為官府地方治理之一環的訴訟制度之運作，與官僚制度以及賦役制度這兩個地方治理面向間的關聯。

### (三) 土地法律文化的社會史研究個案——金山面墾隘控案之社會史分析

前文中，筆者以戴炎輝的研究陳述為本，說明法律中心主義為主的文本分析對金山面控案所作的歷史描繪。接下來，筆者將以參照施添福竹塹三個人文地理區圖「圖三」改繪而成的「圖二」，取代作為戴炎輝分析依據的「圖一」，重新據以表述金山面墾隘的訴訟過程。相較於「圖一」，「圖二」提供了相當不同且豐富的「歷史空間想像」，依該圖金山面墾隘屬於施添福劃定的保留區內（竹塹社地四）的一部份，該墾隘在竹塹漢墾區、熟番地與隘墾區間的相對歷史地理關係，

深刻影響了該地區的土地拓墾歷程。

以下，筆者按照圖四的社會史架構，配合其他相關史料，重新評述淡新檔案中這些法律言說的深層意涵，詳論這些訴訟活動與本區整體社會發展間的關聯，闡明金山面墾隘控案在新視角下所體現的不同圖像。

### 1. 金山面新隘籌設與第一波爭墾階段

首先，針對本區地權起源的議題，戴氏依訴訟文書推斷，金山面墾隘原為竹塹社所佔有的公有地，因此漢民設隘墾種時，均先向竹塹社番給墾，並繳納番大租。但如柯志明有關熟番地權的社會史研究，該區並非竹塹社的傳統公有地，竹塹社之所以佔有本區，擁有收取番大租的熟番地權，實是雍正與乾隆中期清代官府在臺地積極創設的熟番地權政策的歷史產物。乾隆二十年代，清代國家在臺推動三層制族群分佈政策，淡水廳在上級的引導下創設隘番制，促成竹塹社番以隘番角色在土牛界外的重新配置。<sup>62</sup>

依隘番制的原規劃，竹塹社番在土牛界邊守隘，一則防生番入界內殺人，一則防漢民界外私墾滋生事端。<sup>63</sup>土牛界外的隘外未墾埔地，僅准竹塹社熟番自耕，不准招漢民墾耕。<sup>64</sup>但依現存契約文書與金山面控案文書，金山面墾隘上方土牛界外的員山仔溪社地(下員山、柴梳

山、埔頂與頭重埔等庄，參圖二)，於乾隆三十與四十年代已有漢人入墾。前面提到的林特魁、林泉興與劉光裕等土牛界外的舊墾戶，就是在此時向竹塹社番給得墾批，向竹塹社守隘熟番交納番租，並自認墾戶招漢佃或由家族自行拓墾。這些界外給墾案例，可能與彰化縣岸裡社隘番監守自盜，招佃私墾界外埔地情形相仿，<sup>65</sup>但也可能係淡水官方為籌措隘番口糧，特例准許社番招漢佃拓墾收租。<sup>66</sup>

但無論林特魁等當時向社番給墾是否為違法私墾，乾隆晚期清代國家的熟番地權變革終究合法化了竹塹社番這些墾地的「番大租」權益。乾隆四十與五十年代，林爽文之亂前後十多年間，清廷為解決臺地因界外私墾問題引發的動亂問題，又為創設屯番制籌措屯番口糧之所需，乃在國防策略、控制成本與稅收潛能等政策要素的綜合估量下，幾次派大員清查界外已墾與未墾田園，並透過熟番地權重劃與撥給等賦役政策，全盤修訂了界外保留區內各類田園的地權歸屬。因此，在屯番制相關的政策演變下，淡水廳將圖二中的員山仔溪社地、郭陳蘇隘地、鄭應春隘地、南重埔隘等範圍內的已墾田園，定為「歸番管耕田園」(參圖二)，仍舊歸原在該處員山仔等處守隘的竹塹社番管業，抽收免正供的「番大租」。<sup>67</sup>

<sup>62</sup> 柯志明，《番頭家》，頁184-209。

<sup>63</sup> 依據竹北一堡與竹北二堡的土牛界、地形與土名推斷，在乾隆二十年代至四十年代隘番制運作期間，淡水同知在至少土牛隘口(楊梅土牛界邊)、望高樓(鳳山崎隘邊)、隘口庄(犁頭山隘)、下員山牛路頭(員山仔隘)等處，派撥有竹塹社番守隘。另按淡新檔案資料，淡水同知在這段期間，以隘番設隘把守圳頭為由，強制北莊、貓兒錠莊與萃豐莊等漢墾莊業戶除原納竹塹社番租外，另外加陞不少番租給竹塹社番，以撥補守隘社番不足隘糧，D17211-41。

<sup>64</sup> 柯志明，《番頭家》，頁155。

<sup>65</sup> 柯志明，〈族群政策、土地租佃關係與開墾——十八世紀臺灣的番政變革與岸裡社的危機〉。

<sup>66</sup> 柯志明，《番頭家》，頁199-209。

<sup>67</sup> 依《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17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1870])賦役志屯租項(頁96)，乾隆五十五年屯番制創設時，淡水廳界外已墾田土除少數為番自耕田園(墾成後可招漢現耕個人徵收較高數額的番小租)外，多數為歸番管耕田園，仍由熟番向佃種漢人徵收免正供「番大租」。但依日治初期土地申告書資料，本區遺留番租數額甚少，且依本案訴訟文書敘述的拓墾歷程來看，本區應非熟番自耕田園，而皆為徵收「番大租」的歸番管耕田園。乾隆晚期屯番制創設時，官方對於界外田園與未墾埔地的清查規定，另可參見柯志明，《番頭家》，頁268-282。

另與金山面墾隘紛爭相關的是，來臺平亂(林爽文之亂)之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福康擬定的屯番制草案，原擬議廢除地方官府過去創設的民番隘制，全數由屯番取代守隘任務，但經臺地官員臺灣知府楊廷理等官員的修正擬議，最後的定案決議保留民番隘制，同意「近山之地，照舊設立隘所，以資捍衛」，並「責成各隘首督率壯丁實力巡察，與營汛屯丁相為表裏」。<sup>68</sup>此外，屯番制定案內清廷劃定屯地外緣為新的生番界——即屯界，飭令地方官府「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界碑」，完全禁絕「偷越之風」。<sup>69</sup>但實際上，地方官府基於在地的治理考量，一方面，未完全遵照中央飭令，籌設如土牛界一般固定明顯的屯界；另一方面，地方官府為免引發(生)番害(漢)民亂，雖遵照中央諭令禁止民番積極向屯界外拓墾田園，但在特定時期與地域，基於防番目標的權衡下，官府亦會主動籌設或被動准許漢番以籌措隘糧糧防番為前提進行的有限隘墾活動。<sup>70</sup>

乾隆五十五年以後，圖二中前述的土牛界外保留區內的社地與幾個隘墾地，就這樣透過漢番合作設隘防番拓墾的模式，陸續在新定的屯界邊緣往外開墾。但至嘉慶中期，漢墾戶與隘番自行以員山仔溪社地邊緣員山仔隘為主的隘墾活動，在防番功能與拓墾田園上都頗有侷限。嘉慶廿年擔任淡水同知的薛志亮，在甄城安危的治理考量下，乃透過賦役安排的方式，檢討並重整該處隘務與拓墾活動，郭陳蘇墾隘的新隘創設活動，即是在這樣的地方治理脈絡下，由官員領導該地民

<sup>68</sup> 《清奏疏選彙》(臺灣文獻叢刊 25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頁 51-54；《臺案彙錄甲集》(臺灣文獻叢刊 3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1-50；柯志明，《番頭家》，頁 237-275。

<sup>69</sup> 《臺案彙錄甲集》，頁 46。

<sup>70</sup> 竹塹地區乾隆六十年至光緒年間各地創設的隘墾莊分佈，參見施添福的整理，《清代臺灣地域社會》，頁 88-89；另竹塹三堡內的隘墾莊方位，可參見本文圖三。

番促成的。當時，在同知薛志亮的籌設要求下，由民番擬成並經薛志亮批准的「新社番同鋪民設隘保民墾地資糧公議章程」，除檢討了該區隘務廢弛情形外，並提出了改革籌議：

查隙仔內，自土牛界起，至雙溪內青山一帶，南至楓仔林北至柯仔瀝一帶荒埔，原無歸官歸屯征賦，只係招墾取資隘糧……但是私約所資者，不過一隘糧需之額，並未經設兩隘，本難安堵。乃有一種奸民，稍安則圖利貪肥，稍危則袖手觀望……藉係私約，並無憲章，任意抗給。或曾經向給墾單不墾，藉為己業，待招別佃設法甫成，則恣意控爭，使設法之人掣肘，兇番到境，無人護應，一經被擾，居意詐索，訐控不已，株累多端。及蒙傳審，甲稱勾番，乙稱越界，欲俟吊同隘首隘丁等對質，則恐該隘有失巡防。欲吊同該庄佃質詢，又多徇私。鬼域揆延，擾索滋弊。如此糧抗弊興，有名無實，能不致各隘丁逃散，田園荒蕪，無人敢耕，兇番到境，無人設法。斯時尚有一二慙不畏死之徒，冀免租賦，私越偷墾，每每觸動生番出擾，不特屢事頻擾憲衷，且貽界內居民殃患，驚惶不已，或將田園拋荒，或遷別處。揆厥由來，皆因民番不能相轄，未經責成約束立案故也……現據各番，情願赴墾自耕自墾，因無資本可先建隘圍牆，先濟口糧，難以成事。應就以各番相信者，舉為隘首。其出資建隘圍牆，協同經理者，為總理董事，兼為墾戶，就該隘現指地段，散行招墾。番歸該隘丁首約束，民歸該總董約束，各專責成。<sup>71</sup>

郭勃、陳和中、蘇正月等即依此章程合股出面組織郭陳蘇新隘，但同時卻有鄭應春與吳卻等出面爭取籌設新隘，因此引發金山面墾隘的第一波爭墾糾紛。不過，因隘墾活動尚未開始，並無有價值的已墾

田業可以爭佔，因此糾紛很快就解決。如上一節所引文件，同知薛志亮乃依民番具稟，將該地議作十股，番得五股，郭陳蘇得三股、鄭應春得二股，分在土地公坑中路東、西兩段設隘拓墾防番。另外，在設隘伊始，郭陳蘇墾戶曾洽詢舊墾戶林特魁等人入股意願，但遭拒絕，郭陳蘇為免將來的爭墾，因此請得同知薛志亮在上引核准設墾的文件中，明白諭示舊墾戶「如有早年墾約，作為廢紙」。<sup>72</sup>

而且，由社會史的整體脈絡來看，薛志亮在金山面第一波隘墾紛爭中的作為，以及郭陳蘇隘墾活動中的租佃關係，同時具有一些恤番政策的意涵。首先，金山面墾隘所具有的恤番意涵：設隘伊始，竹塹社番在上引文件中取得五股墾權，並擔負守隘任務這些漢番地權關係，除與前述隘番制發展過程中竹塹社番在該處發展出的既有政治與經濟勢力有關，也與嘉慶中期淡水同知薛志亮的治理作為有關。嘉慶十四年，蔡牽海盜亂事與漳泉械鬥平定後，清廷中央派遣閩浙總督方維甸巡臺，為穩定臺地邊疆的穩定，方維甸啟動了屯番制創設後第一次的番政清釐，時任北路理番同知後並繼任淡水同知的薛志亮，正是當時於北臺執行清釐的主要幹吏。嘉慶十五年至二十年間，薛志亮在恤番政策清釐的考量下，除清釐屯地與屯租外，並協助竹塹社番追回或撥補不少保留區內的歸番管耕地。<sup>73</sup>因此，薛志亮在籌設郭陳蘇墾隘時，撥給竹塹社番五股權益的作為，除了是在前述屯番制創設後地方官府隘墾行政的脈絡下發展而成外，也是這一時期恤番政策下的產物。<sup>74</sup>

<sup>72</sup> D17301-6、17。

<sup>73</sup> 當時官府的清釐作為，參見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權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3年)，頁67-68、93-94、96、102、106、108、113、118-121。

<sup>74</sup> 戴炎輝在〈金山面〉一文頁827註17處，論及：「新竹文獻會通訊第一四號二頁云：『嘉慶二十五年，屯番於大崎、雙溪口等處設隘，防守兇番出草。道光年間，各城廂均已陸續被漢人墾闢，獨本鄉(筆者按：指金山

其次，金山面新隘的租佃關係：如前述，戴炎輝延續私法的說法，認定郭陳蘇墾隘墾戶向拓墾佃戶收的隘租為「普通民大租」，佃戶則擁有墾成後的田園小租收益資格。然按照日治初期土地申告書的資料，金山面墾隘與早期其他淡新地區拓墾的模式不同，郭陳蘇墾隘招佃拓墾時並未賦予拓墾佃戶小租業，而是與其約定年限較長的墾約，到期佃戶仍應將田園退歸隘墾戶，因此墾戶給墾時仍保有該地墾成後的田園小租業。<sup>75</sup>淡新地區在十九世紀初以後，由於人多地少未墾埔地日益稀少，勞力成本與田園價值相比日益低廉，又因隘墾戶投資設隘花費不少，因此開墾佃戶已經難以僅憑拓墾勞力取得小租收益資格，開墾佃戶僅擁有較長期的墾耕期限，年限到期後，佃戶需將田園

面地區)一帶地域，丘陵重疊，土質較次，榛莽遍地，番害頻仍，致漢人涉足較遲」茲須附言者，前段記載，依本文所引用淡新檔案，係嘉慶二十年，墾戶郭陳蘇建隘，交由竹塹新社番把隘，非由屯番所設。」依本文以上分析，戴氏雖正確述及該隘非由屯番所設，但並未能完整理解該隘之籌設與隘番制、屯番制與其清釐等地方治理脈絡的歷史關聯。

<sup>75</sup>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權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下)》，頁686-695。本文審查人之一，指出筆者上引土地申告書內有：「承坐隘丁田十一個……各領鋤工銀元若干立退耕字據。……」等字樣，由此可知，這是一種有條件的給墾。即墾佃不得將小租業自由出賣，如欲出賣，必須退耕，由墾戶出「鋤工銀元」贖回，並非上文中所言：「未賦予拓墾佃戶小租業……年限較長的墾約。」但道光十九年，金山面鄰近的鄭應春(含吳卻)墾界內，吳再與隘墾戶(係承繼鄭應春或吳卻墾權之墾戶)轉賣隘墾權給王義方時，其杜賣契字內稱：「茄苳湖所給之墾內有載明，限滿起耕，不得私相典賣及招佃，無給墾據者，限滿之日，悉歸王義方掌管」，參見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系統編號0005669358之古文書數位資料檔。另外，查閱郭陳蘇隘地所屬的赤土崎與埔頂等庄的土地申告書，兩庄田園的小租權集中在竹塹城林姓、何姓、王姓、吳姓等家族手中，田園小租權的分散情形與較早墾成的漢墾區或保留區很不相同。因此，筆者推斷此處的給墾應係如上論述的保留小租權之限滿起耕模式。

歸還墾戶，再由墾戶另贖現耕佃人耕作。

另外，金山面墾隘的賦稅關係：戴炎輝宣稱依傳統法律文化，隘墾戶墾成田園後，應將田園報陞納賦，方能取得合法的業主權。<sup>76</sup>但實際上，在光緒初年陳星聚北臺清賦以前，如前述施添福三個人文地理區的研究顯示，在地方官府以賦役行政為手段所規範的土地契約秩序下，保留區與隘墾區兩地田園皆無需報陞納賦。<sup>77</sup>戴炎輝未認識到，地方官府在隘墾區的治理考量，並非從隘墾戶所收隘租中抽收田賦，而是准許隘墾戶收取隘租支應隘糧，令其代為維護隘墾區的治安。

## 2. 金山面第二波新舊隘爭墾與訴訟延宕階段

接著，筆者進一步以社會史的視角，申論郭陳蘇墾隘與林特魁等舊墾戶第二波紛爭的訴訟過程。前述戴炎輝對於案情進展的表述，基本上合於訴訟文書的文本說詞，以下申論要點，不是要對訴訟過程的表面事實提出不同描繪，而是要從上一小節提出的法律的社會史視角，重新詮釋這些表面事實背後真正體現的土地訴訟文化。

前述歷任淡水同知的不同處置，在戴炎輝「法律中心主義」的詮釋下，顯示的是清代訴訟效率的低落，官員的裁斷邏輯並無一致性，審理程序上並無「判決確定」階段，官員的判決也無所謂的「確定力」可言。但是，這些說法，某個程度上是以當代社會的法律文化為標準所作出的評斷，未能回到歷史情境裡闡明清代法律文化的特徵，以及

<sup>76</sup> 另見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頁574，也表達了類似誤解。查淡新檔案該案文書D17301：82內，道光五年三月間，淡水同知吳性誠的堂諭說詞，曾提及：「查郭勃等所墾田園，已成上業，既不報升(陞)，又不納番租……。」戴炎輝推論本區墾成田園應報陞的論點，可能係遭此說法誤導。實則官員深知隘墾區田園通常不需納賦，該說詞僅為指責郭陳蘇墾戶設阻不力白享隘租而已。

<sup>77</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89-101。

其何以如此運作。筆者以為，若從社會史的整體性脈絡重新詮釋的話，將發現表面上無一致性的官員處斷，實際上潛藏著某種固定的審理邏輯。

前面提到，淡水同知薛志亮在金山面新隘籌設的種種作為，係在隘番制與屯政清釐的政策脈絡下，透過賦役行政的干預，重新界定了金山面墾隘的地權關係，並影響了金山面地域上的開墾與防番活動。地方官府這一揉合政治(官僚)、經濟(賦役)與法律(訴訟)的地方治理實踐，基本上是以社會治安、控制成本與稅收穩定(潛能)的不斷綜合估量為決策依據的，薛志亮希冀藉此達成金山面墾隘與其鄰近塹城的社會安定，達成地方官員的治理任務。

但如圖四所示，在清代國家與地域社會的互動脈絡下，薛志亮主導協助的新隘籌設活動，同時也擾動了地域社會既有的政治、經濟甚至法律關係，薛志亮雖順利透過明確的法律裁斷分配了隘番、鄭應春等與郭陳蘇各造間的第一波爭墾糾紛，並諭示了郭陳蘇與林特魁等舊隘間的地權關係。但隨著郭陳蘇設隘有成番害減少，周邊田園的拓墾價值頓時大增，林特魁、林泉興、朱朝陽等舊墾戶開始以舊墾批為據，指控郭陳蘇侵墾，希望爭回舊墾批範圍內已墾、未墾田園的業主權。

在第二波控爭伊始，新任同知張學溥係按照薛志亮示諭，裁定林特魁等舊墾約無效，應由郭陳蘇管業，但三位舊墾戶擁有在地社會龐大的政治與經濟權力，非官府壹紙堂諭裁定所能輕易折服遵辦。其中，林特魁(即林慶頂)屬金山面上方漢墾莊東興莊六張犁庄林先坤家族，乾隆中期以來，林先坤經由拓墾，在該地累積龐大經濟勢力，林爽文亂後，林先坤又號召客家宗族募捐，收葬戰亂保庄喪生的義民骸骨，籌建褒忠亭，成為義民廟首事。林特魁等承繼父親林先坤勢力，亦為該地林姓宗族與客家族群的地方領袖，不但家大業大又具貢生仕紳身

份，擁有龐大的在地政治與經濟勢力。<sup>78</sup>另一墾戶林泉興(店號、公號名)為竹塹郊商老抽分成員之一，曾任圳戶費銀萬餘元於金山面上方東興莊籌建泉興圳，同時具生員身份，財力與社會勢力亦屬雄厚。<sup>79</sup>而朱朝陽則為監生身份，且為衙門胥吏，串同當時的糧總李萱包庇此案。<sup>80</sup>清代官府下層結構權力有限，面對這些勢豪家族的結盟抗拒，基於行政人力、控制成本的考量，以及害怕引發抗爭動亂，同知張學溥既無意願也不容易強制執行此一判決，此案因此仍延宕未決。

到了新任同知徐景揚任上，因林特魁等舊墾戶不願具遵前任同知判決，官府也無動用武力執行判決的打算，徐景揚開始詐諸爭界案件上常見的充公判決，<sup>81</sup>諭令將兩造爭墾地面充公，作為文廟公費。應注意的是，官員此時提出的充公裁斷只是為了逼使雙方和息的威嚇策略，如果雙方為免充公雙輸局面，願意各退一步和解息訟，充公之議自然作罷。但兩方均未讓步，因此糾紛繼續延宕，又因郭陳蘇上控，引發道府批示淡水廳「勘丈議覆」，逼使官府得執行充公擬議。然充

公執行亦須行政成本，官員在意的是解決糾紛減少訟累，並維繫隘防安全，因此直至徐景揚卸任，官方充公之議並未積極執行。<sup>82</sup>

充公威嚇無效，新舊墾戶的催稟繼續湧至新任同知胡振遠的廳堂上，如前所述，本案至此有一新轉折，胡振遠斷然提出新裁斷，否定薛志亮與張學溥的裁斷，認定係新墾戶郭陳蘇藉隘侵佔，同意三個舊墾戶憑舊墾批繼續管業；同時，也要求林特魁與林泉興將田園四份收穫繳出幫貼隘糧，但朱大德田業，胡振遠宣稱其「契經稅訖」，認定係經契買的久墾熟業，因此無須繳納隘糧。<sup>83</sup>應注意的是，胡振遠的裁斷非如戴炎輝所言純係恣意而為，而是在新的社會脈絡下，基於地方治理整體考量提出的新方案。一方面，官員既不願花費過大的控制成本執行裁定，官府的槓桿式權力只得往林特魁等有力佔墾者一方傾斜，因此改提出有利於佔墾者一方的新判決；但另一方面，為求隘務穩定並誘使郭陳蘇一方讓步，官府仍要求林特魁、林泉興等貼出四份收穫幫貼隘糧。此外，官員所以准許朱大德不用幫貼隘糧，除可能與糧總李萱和朱大德勾串舞弊，設法說服官員有關外，也與稅契制度的設計有關，官員為誘使民人田園交易時至官府稅契，以便增加財稅收入，在審理田土爭訟案件時，通常傾向於認定稅契契據的合法性。<sup>84</sup>

然而，兩造雖遵依結，但仍爭收地租以致械鬥，並互控毆搶。胡振遠應兩造多次稟催，同意飭差邀同兩造洽商議定共同分擔隘糧的辦

<sup>78</sup> 林先坤、林特魁家族的發展，參見林銜道監修，《西河林氏六屋族譜》(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82)；莊英章、周靈芝合著，〈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收入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頁297-334。客家義民廟祭祀圈與地方社會的發展，參見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新竹：清華大學人類學博士論文，2006)，頁181-222。

<sup>79</sup> 林泉興公號參與竹塹在地的政治與經濟活動，參見《新竹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14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145、181、218；以及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2000)，頁191-195。

<sup>80</sup> 參見D17301-10、42、60。

<sup>81</sup> 筆者在博論中，從淡新檔案與地方志書等各類史料中蒐羅發現，乾隆四十四年至光緒廿年間，淡新地區卅五件土地爭訟案經官府「裁斷充公」。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制度分析〉，頁398、426-428。

<sup>82</sup> D17301-19。

<sup>83</sup> D17301-13、17。

<sup>84</sup> 事實上，淡新民人也深知官員的此種行事邏輯，因此民人往往在偽造契據或土地爭訟之前，先至官府瞞繳契稅(清代官府缺乏現代國家的土地帳冊與公告程序，基於財政考量，只要有人繳納契稅，胥吏與官府皆樂於收取契稅，發給契尾)，藉以增加自己所持契據的合法效力。見《新竹縣採訪冊》，頁138-139；D22212-1~3；D22419-7；D22510-7；D22512-59；D23304-1。

法，但至其卸任，多次票差辦理與傳訊皆無結果。接任官員劉耀林、龐周，繼續多次票差試圖協調各方，撥出四分隘糧並妥議定界，但也無結果，案情延宕未結。統計起來，嘉慶廿五年十月至道光四年三月間，三任同知共十四次票差辦理與傳訊皆無結果，差役既未稟覆辦理情形，也未順利傳訊兩造到衙門覆訊。<sup>85</sup>對這幾年的延宕，郭陳蘇一方向總兵等上級官員上控時聲稱，係因朱朝陽等串同經承差役朦弊同知，但若考察淡新檔案其他控案的訴訟流程，筆者推論，本案的延宕非僅因胥吏朦弊同知所致，事實上，歷任淡水同知面對纏訟難結不斷催稟的案件，本來即慣常以票差辦理方式，應付原、被兩造的催稟。兩造若順利在差役的協助下解決糾紛，那自是很好，但如果無法解決，只要該案不至於引發嚴重的社會治安危機，官員在各類行政事務繁重的限制下，通常不會真得積極壓迫差役妥善理辦或傳訊裁斷。<sup>86</sup>

### 3. 金山面第二波新舊隘爭墾的最後解決階段

道光四年六月間，新任同知吳性誠到任，因郭陳蘇不耐淡水廳的消極處置，不斷上控各級衙門，在上級衙門批示議覆的行政壓力下，吳性誠甫上任即發出差票，不久即將兩造傳訊到案。但他一開始前兩次的堂諭處斷，仍與前任同知的方向相同，試圖袒護順利佔墾的舊墾戶。如前節引文，吳性誠先是捏稱，薛志亮堂斷界址含糊不清，以致兩造爭控不休；後又具體指稱郭陳蘇侵佔，且指責郭陳蘇田園既不報陸、不納番租、又不給發隘糧，純是藉隘肥己。同時，吳性誠為求讓

<sup>85</sup> D17301-18~64。

<sup>86</sup> 淡新檔案中許多長期纏訟的案件，如 D17341、D22202、D22513、D22514、22521 等，皆可發現官員以票差辦理的方式敷衍應付民人的催稟。有意思的是民人為免觸怒官員，不敢指責官員的虛應心態，除以寬抑/申冤的表達模式，強調「空雷無雨」、請求官員「天降甘霖」為其中冤外，有時也會在催稟中指稱，案情延宕係因對造民人串同經承舞弊所致。

林特魁等讓步，也再度修正胡振遠的調處方案，議定林特魁等舊墾戶照舊管業，但應撥出部分租谷幫貼郭陳蘇隘丁三分隘糧。吳性誠為求此議能順利執行，分向兩造積極施壓，一方面諭示林特魁等若不遵照幫貼隘糧，已墾田園將遭充公，全數充當隘丁口糧；另一方面，更將郭陳蘇墾戶一方郭勃、陳和中等收押，威脅若不讓步照案辦理，將予以按律究辦。<sup>87</sup>

但因田業利益龐大，郭勃等不願屈服，吳性誠第二次裁斷後不久，道光五年五月間，郭陳蘇一方積極向臺灣府與臺灣道提出上控，兩位官員乃行文淡水廳要求妥善處置議覆本案。當事情持續延宕時，道光五年八月間，朱永元等舊墾戶因爭收地租與郭陳蘇一方發生衝突，而將隘首廖科第藉詞扭交竹塹巡檢差役收押。但林特魁等人這一舉動，引發了本案的另一次重大轉折，結果證明對其相當不利。道光五年九月底，吳性誠全盤扭轉前述審理方向，不但將廖科第、郭勃、陳和中等釋放，並更改原判，將林特魁、林泉興與朱朝陽等舊墾批抹消，並將系爭地面全數歸郭陳蘇掌管，諭令郭陳蘇繕修隘寮加添隘丁防守。<sup>88</sup>

若僅從法律中心主義的角度，誠然難以理解吳性誠為何突然改變決策，改將系爭田園的業主權斷歸郭陳蘇一方。但配合訴訟文書言辭顯露之端倪，並從地方治理脈絡來看可發現，墾戶與隘首的全數關押，已經使得墾戶、隘首與隘丁集體反彈，以致如文書中提及的：「隘寮廢弛、隘丁星散，無人把守，每每生番逸出，滋害庄民」。<sup>89</sup>隘墾區治安上的這一嚴重威脅，終於導致官員斷然反轉其裁斷施壓方向，改將田園租業斷歸主導該地隘防安全的郭陳蘇墾戶，藉以要求其加強

<sup>87</sup> D17301-70、82。

<sup>88</sup> D17301-84~103。

<sup>89</sup> D17301-104。

隘防，解決該區社會治安的嚴重威脅。

此外，也應分析長達九年的第二波控案中，另外體現的一些訴訟文化。兩造爭訟的舞台除了淡水廳衙門外，各造也曾求助屬淡水廳上級的臺灣知府、臺灣道、臺灣總兵、甚至巡臺的福建水師提督等衙門；同時，淡水廳的衙役胥吏也常在訴訟過程裡扮演了某些角色。因此，金山面墾隘長達九年的第二波控爭，除完整透顯淡水同知這類地方官員的聽訟邏輯外，也透顯了清代地方官僚體制對於民事聽訟活動的某些影響。

首先，按照律例規定，民人認為州縣衙門審斷不公，可向上級官府提起上訴，上級官員不問案情輕重，應親自審理，不准復交原問官審辦。<sup>90</sup>但觀諸包括本案在內的淡新檔案，上級官府受理上控後，絕少親自審理，而是連同批示，將民人上控文書下發原審的淡水同知，要求妥善處理後議覆。因此，上級官員其實絕少關切淡水同知的審斷是否合於律例或情理，官員通常只是基於行政程序，發文應付上控者的催稟而已。與地方官員的審斷邏輯相同，上級官吏處理上控案件，在意的僅是施壓提醒地方官員妥善處理糾紛，避免演變為地方治理危機，而非追求個案解決是否合於律例或情理。

另外，在地方官府的官僚結構中，除各級官員的作為外，胥吏差役的作為也對民事聽訟文化有所影響。清代地方官吏處理各項政務皆須胥吏差役協助，前者負責擬稿、冊報、簽注意見、備冊、保管檔案等事務，後者則承官命令執行調查、傳訊、捕犯、調處、執行堂諭、徵收公項等任務。胥吏與差役皆為地方人士，經一定程序保舉承充，胥吏承辦職務並無官方發給報酬，差吏則僅有少量工食，兩類職務皆

<sup>90</sup> 戴炎輝，《清代司法制度·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頁25。

採包辦制，可向承辦公事相關民人收取一定規費。<sup>91</sup>胥吏差役在承辦各項政務時，因可收得不少規費，甚至有上下其手收賄幫訟獲取鉅額利益等機會，使得這些職務變成一種利權，職務轉接承充皆須付出一定代價。這使得承接職務者更易利用職務牟利，以便回收已投資金額，從而造成淡水廳吏治敗壞與訴訟延宕等弊。<sup>92</sup>

#### 4. 金山面墾隘的第三波糾紛階段

道光五年十月底，金山面墾隘第二波紛爭結束後，道光七年、十五年與廿三年間，隨著該地合股業戶的關係轉變以及拓墾活動持續進展，該地又發生了幾次業主權變動與互控糾紛。先是道光七年，金山面地帶生番出沒嚴重，郭陳蘇墾戶防番隘糧負擔沈重，陳、蘇兩戶不願繼續投資守隘，陳、蘇因此籌議與郭家就已墾田園按股分管，並向官府稟請退辦隘務，改由郭家專辦，同知李慎彝在郭家出具甘結狀願意募丁防番承辦隘務後，同意改由郭家專辦，並將其餘未墾埔地的墾權繼續歸與郭家。<sup>93</sup>但郭陳蘇埔園分管仍有衝突，三姓為爭土地公坑埔頂山場纏訟不休，同知李慎彝有鑒竹塹亟需義冢利民墜葬，乃諭飭城工總董等籌款買此埔園充為義冢，道光八年五月，郭家一方面在官威壓力下，一方面也有奉獻公益提高名望的用意，乃以「募義充公」為名，自行將此段埔園無償稟充為義冢。<sup>94</sup>

<sup>91</sup> 參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631-696；連瑞枝、莊英章，〈從一張古契談清代臺灣基層稅收組織的運作〉，《臺灣風物》，46:1（臺北，1996.3），頁181-202。

<sup>92</sup> 以本案為例，郭陳蘇一方即指控具胥吏身份的舊墾戶朱大德，與經十股合資開充糧總書職務的李萱、以及原差值堂劉輝等「弄權舞弊」，以致該案「擱今七載莫究」，D17301-84。

<sup>93</sup>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下）》，頁689-690。

<sup>94</sup> 《新竹縣採訪冊》內稱：「道光七年淡水同知李慎彝以郭、陳、蘇三姓控

道光十五年間，淡水同知李嗣鄴鑑於塹城東南面番害嚴重，金山面墾隘等既有墾隘防番仍有疏漏，因此主動委由閩粵頭人林德修、姜秀鑾等合力籌設金廣福大隘，投資募丁籌設更大規模的隘防。<sup>95</sup>這一地方土地政策舉措，再次激烈更動了金山面墾隘的土地業主權關係，隨著金廣福大隘的隘線快速外移，金山面墾隘大崎、雙溪、金山面三隘隘丁與隘務廢免。原先承管墾務的郭家除已墾田園可繼續管業外，已經不再經管隘租，而改將隘糧繳給金廣福收支；而且，官府將未墾埔地的墾權改歸金廣福墾戶所有。道光廿三年間，原郭陳蘇合股墾戶的蘇黃氏分得的「十六佃」田園(小租業)，因向廳書何求安胎借，引發蘇、何兩戶與郭棠棣三姓間的互控糾紛，淡水同知曹謹在聽訟過程，鑑於金廣福大隘所屬的石碎崙隘(其方位參見圖二)隘糧不足，不願細究所爭田業究應歸諸哪一合股墾戶，而是逕自將這十六佃田園充公，作為石碎崙隘糧，斷歸金廣福收支。<sup>96</sup>

簡括而言，筆者發現對於第三波土地業主權的變動與紛爭，兼任政治、經濟與法律事務等綜合治理任務的地方官員，在處理土地訴訟時並不是純依土地契約內容或者單憑某種孤立的法律邏輯進行審

爭埔園纏訟不休，諭飭城工總董曾青華等籌款置買並據郭棠棣自行稟充，即飭總董量明丈尺，立石為界，繪圖附案。」參頁131-134。前述戴炎輝指稱道光九年十月，淡水同知李嗣鄴捐廉買得土地公坑山場為義冢的說法有誤。該說引自於日治初期新竹廳志的採訪資料，但如前述成書較早的新竹縣採訪冊明載，道光八年五月間，金山面墾戶郭棠棣係在淡水同知李慎彝的施壓下稟充義冢地。

<sup>95</sup> 參見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頁36-51。

<sup>96</sup> 如前所述，「十六佃」田園非指該份小租田業為十六佃分別所有，而是指這些田園係由十六佃(兼任隘丁)拓墾而成，墾耕到期後向墾墾戶領得鋤工銀元，並立退耕字據將田業交還墾戶管業。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下)》，頁687。

理，而是據當時地方治理的整體考量——以塹城東南義冢與隘防的籌設為重點，從而決定相關土地業主權的裁定方向與具體內容。

#### 四、結論——清代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

就清代臺灣的土地法律文化來說，前述岡松參太郎與戴炎輝等人的傳統「法律中心主義」之分析，主要關切的議題為各種土地租業的法理意涵，採用的取徑則為「文本分析」方法，試圖由各種法律史料之文本裡闡明這些地權關係法律性質的演變。同時，戴炎輝也應用此種法律中心主義的文本分析取徑分析了金山面墾隘控案的訴訟過程。他將分析重點侷限於淡新檔案中的文本說詞，從而將該案的幾波土地糾紛簡化為業主權歸屬的單純契約糾紛，並依序闡述歷任官員如何進行以「管業契據」為依據的「契約內容與效力認定」的裁斷。戴炎輝在分析最後，主張清代的訴訟文化效力低落，有著訴訟緩慢、無的確性，官員各執己見、毫不尊重前任判斷，以及人民健訟、株累多方等負面特徵。

相對於此種法律中心主義的傳統分析，筆者則指出施添福、邵式柏與柯志明等人以熟番地權為主題的研究，雖然同樣關切大小租業地權的法律意涵，但他們並非將法律作為孤立的議題進行分析，而是詳論了在土地開墾的歷史過程裡，清代國家與地域社會所進行的各種政治與經濟之互動，藉以從政治、經濟與法律文化的互動關聯的整體性視角，重新以社會發生學的方式，論證這些(熟番地權)大小租業(法律性質)的歷史生成過程。筆者從這些研究裡，發展出一個綜合性的清代土地契約秩序框架，說明如何透過清代國家與地域社會的互動，以及政治、經濟與法律文化互動關聯的總體性關照，藉以用「法律的社會史」方式闡明清代土地法律文化的歷史圖像。

本文進一步採用此一框架分析金山面墾隘控案，發現該控案的起

因，不是單純圍繞於新舊墾戶間有關契據合法性的爭執，而是與作為一種地方政治與經濟體制的隘墾活動在該區的運作過程有關。筆者因此配合其他社會史料與相關研究，重新定位出金山面墾隘糾紛在歷史時空中的意涵，說明其與該區隘番制、屯番制以及隘墾體制之間的關聯。同時，筆者發現前述戴炎輝的分析受到法律中心主義視角的侷限，以及淡新檔案文書的表面說詞之朦朧，無意中將地方官員視為「現代法官」，而將分析焦點擺放在官員表面以情理或律例為主的倫理言說上，但卻忽略了官員在言說背後的實效考量。

值得注意的是，相對於戴炎輝的前述分析與評價，國外法律史研究者滋賀秀三、寺田浩明與黃宗智等人則提出不同的理論。滋賀秀三的「教諭式調解論」，認為與西方近代社會依照民事成文法裁斷紛爭的方式相對，清代官員係以國家與民間共通的(儒家)「情理」為依據，以教諭的方式調解民事訟爭。寺田浩明則在教諭式調解論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出所謂的「冤抑／申冤論」，主張與西方社會以成文法為法源所進行的「主張權利／依法裁判」相對，清代社會的訴訟係以「訴說冤抑與為民申冤」的方式加以展開。至於黃宗智提出的「依律例裁斷論」，則主張儘管清代中國沒有如同西方那種完整的民事成文法，但清代有所謂的大清律例，官員們基本上是依照成文律例的精神裁斷民事控爭的。<sup>97</sup>

<sup>97</sup> 有關這三位學者的民事法律文化理論，簡要參見三人以下著作，滋賀秀三，〈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1981)、〈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為法源的習慣〉(1984)、〈中國法文化的考察——以訴訟的型態為素材〉(1986)，此三文中文譯收入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寺田浩明，〈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1997)；〈中國清代民事訴訟と「法の構築」——《淡新檔案》の一事例を素材にして〉，日本法社会学会編，《法の構築》(《法社会学》第58號)(東京：有斐閣，

這三位學者雖不像戴炎輝那樣誤以現代訴訟文化的效率來評價批判清代的訴訟文化，但這些學者的民事訴訟文化研究取徑，實與戴炎輝的文本分析取徑類似，三人同樣是把地方官員視為法官，嘗試從官員判牘、訴訟檔案的文本說詞裡，抽繹出官員在審理案件時的法律依據(法源)。因此三人皆以文本說詞裡出現的情理、冤抑／申冤與律例等文本說詞為依據，提出其有關訴訟審理的相關理論，但這些分析與戴炎輝一樣都只有掌握官員在法律審理時的說詞表達那一面，卻因同樣忽略了官員在說詞背後進行的實效考量那一面，因此同樣無法完整認識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的整體關聯。

從清代社會場域的分化與整體關聯來看，州縣官員同時身兼政治、經濟與法律場域的國家行動者角色，因此雖然在活動與制度設計上這三個場域有所分化，但由於是由同一行動者作出實踐，所以，訴訟活動活動總是成為地方官員整體地方治理的一環。官員在訴訟空間裡的審理邏輯，具有某種表述與實效上的二元性，官員的決策依據不僅是訴訟文書上表達的情理(普遍出現)或律例說詞(零星出現)，此類說詞常只是官員據以強化其在儒家政治與文化體制下的統治正當性之倫理表述；更為重要的是，在這些說詞背後官員常試圖遮掩的政治與經濟上的實效考量。

地方官員在審理土地訴訟時的實效考量，與前述邵式柏及柯志明討論土地政策演變時指出的政策決定邏輯——即以國防策略、控制成本與稅收潛能的不斷衡量決定政策內容與其修正——有某種對應性。但應注意的是，土地政策與土地訴訟(與土地行政)雖有關聯，但前者屬於中央與省級官府所主導，後者則幾乎純由地方官員所處理。地方州

2003)。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98)。有關這些理論內容的評述，詳可參見筆者另文，林文凱，〈清代土地法律文化——研究取徑與理論進展的評析〉。

廳層次的聽訟活動裡，地方官員進行的是空間較為狹小、時間較為短暫的「社會治安」之衡量，而非省級與中央官員有關臺灣全島的「國防策略」上的衡量。同樣的，地方官員在「控制成本」上的考量，也與省級和中央官員在政策上的控制成本之考量有所不同。而且，相對於省級與中央官員在政策決定時以「財稅潛能」為主的考量，除非受到上級賦稅政策施壓的影響，或者臨時有籌措其他施政經費的考量，否則地方官員在聽訟活動裡，反而是以「財稅穩定」為主要考量，而很少採取清丈增稅等手段追求財稅潛能的提昇。

因此，地方官員在審理詞訟時，雖然在言說上採取一個孤立的公正法官的形象，藉由情理或律例等倫理說詞來表述其裁斷，但在言說背後，官員其實是經由土地行政與土地生產等政治與經濟上的考量，不斷衡量「社會治安、控制成本與稅收穩定」等三種治理要素以決定其聽訟裁斷的內容與方向，並藉以維繫地方治理的穩定。同樣的，民人在訴訟空間裡的實踐邏輯也同樣包含這種表述與實效上的二元性，民人雖然以儒家文化的冤抑與伸冤說詞，表述個人法理訴求的正當性，但這些法律意識說詞僅是訴訟活動的表面內容，更為重要的是其以經濟利益(如稅賦繳納)、政治權力(如集體結盟)甚至包括身體暴力為內容的社會實踐，民人深知這些實踐會牽動地方官員的三種治理考量，並可藉以影響地方官員的裁斷方向與內容。所以，戴炎輝指稱的那些負面特徵不純是清代訴訟文化低落的呈現，其背後體現的乃是清代官員以「地方治理」為特徵的審理邏輯。

總之，筆者認為傳統上以「法官」圖像為視角的訴訟文化分析，應讓位於以「縣官」圖像為視角的地方治理分析，金山面墾隘三波控案的訴訟文化清楚顯示清代訴訟文化作為一種「行政式審判」的歷史

性質。<sup>98</sup>但與提出此一用語的滋賀秀三之理解不同，其行政式審判主張官員是衡酌每一個案的具體情況後按照儒家情理——即常識性的衡平感覺作出處置，但筆者指出行政式審判是一種情理說詞與實效考量二元兼具的地方治理作為。滋賀秀三曾以下述話語，表述「情理」在傳統中國訴訟文化的重要意涵：「無論口頭上說與不說，『情理』經常在『法官』心中起作用」。<sup>99</sup>與此相對，本文以「法律的社會史」研究取徑展開的土地訴訟研究，結論則為：「雖然口頭上從來不說，真正在『縣官』心中起作用的是『地方治理』整體因素——社會治安、行政成本與稅收穩定(潛能)——的不斷綜合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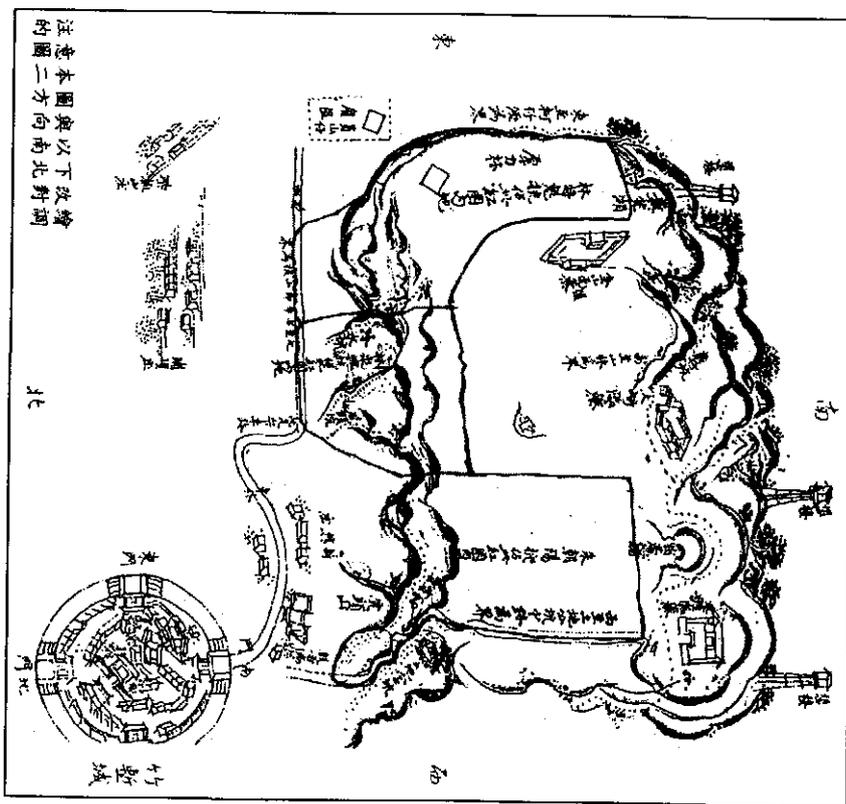
(本文於2007年10月26日通過刊登)

\* 這篇文章是博論成果(2006/02)的一部份，感謝柯志明教授長期來的細心指導。本文初稿曾於2006年6月臺灣法律史學會年度專題報告上發表，感謝會中王泰升教授、陳昭如與評論人黃世杰等師友的指正。同時也很感謝本刊審查委員提供的詳細評論與修改建議。

<sup>98</sup> 滋賀秀三曾指出：「中國的訴訟、審判所具有的基本性質，即筆者(按即滋賀秀三)通過一系列研究揭示出來的『作為行政之一環的司法』或『行政式的審判』這種基本的性質。無論是懲罰犯罪的程序還是處理民事糾紛的『聽訟』都只意味著作為民之父母(社會秩序和福利的總守護人)的皇帝通過官僚機構而實施的一種社會管理功能。」見滋賀秀三著，〈清代民事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為法源的習慣〉，頁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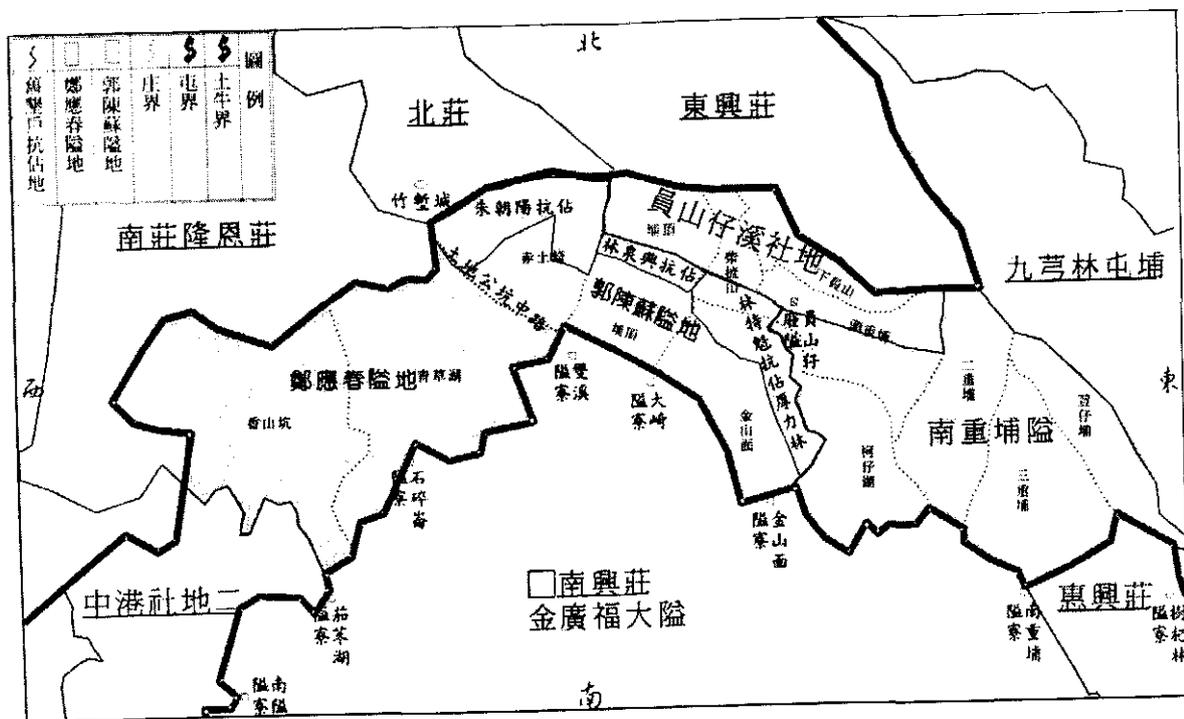
<sup>99</sup> 滋賀秀三，〈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頁36。

圖一 金山面隘墾紛爭範圍圖 [D1730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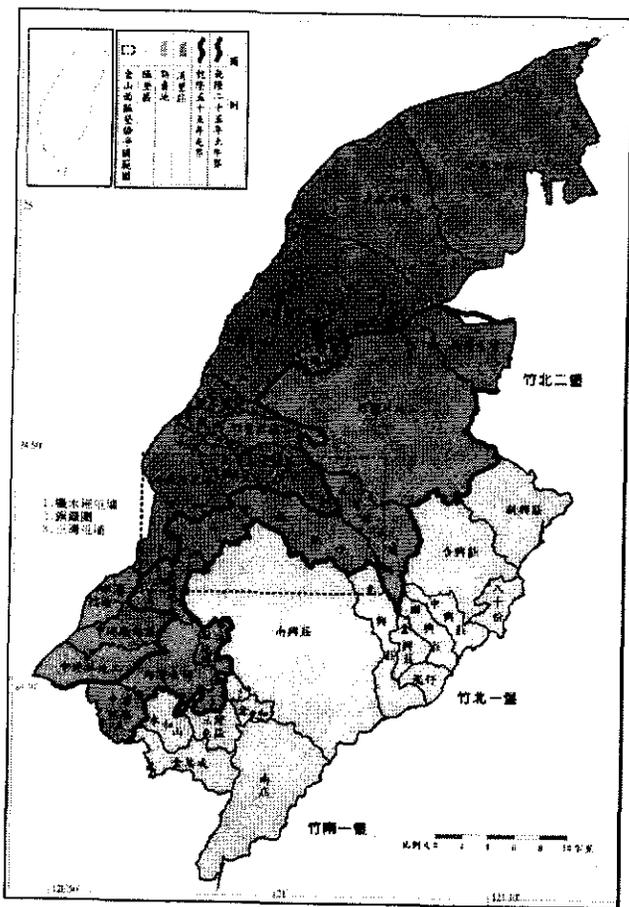
繪圖與本圖之  
方向南北對調

圖二 金山面隘墾紛爭範圍改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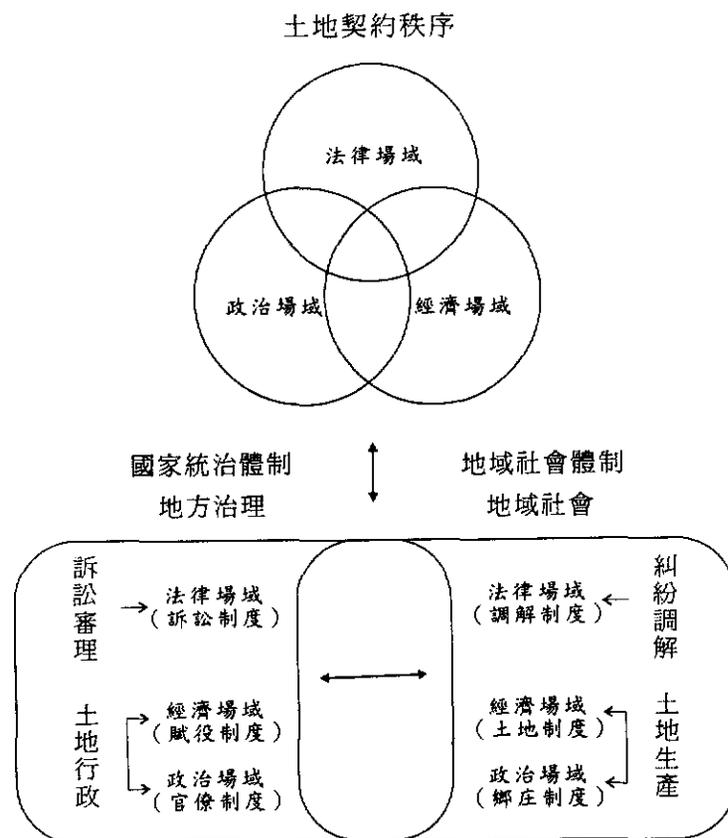
附註：本圖為圖一重新定位改繪，圖中彩色區域為以下圖三竹塹人文地理區圖內之竹塹社地四。

圖三 清代竹塹地區漢墾莊、熟蕃地與隘墾區人文地理區域圖



附註：本圖依據柯志明「十九世紀末新竹地區的漢墾莊、熟蕃地與三個人文地理區域圖」(《番頭家——清代族群政治與熟蕃地權》，頁 18)重繪，僅在熟蕃社地名方面作了部分調整。柯氏該圖係參照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圖」(《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84)，經局部修正調整後，以數位方式重繪。圖中虛線部分即本文上述「圖一」、「圖二」之金山面隘墾糾紛墜落區位。

圖四 清代淡新地區土地契約秩序的分析框架



Local Governance and Land Litigation:  
A Social Historical Analysis of Land Lawsuits of  
“Jin-Shon-Mion Ai” (金山面墾隘) in Taiwan’s Zhuqian  
Region during the Qing

Wen-kai Lin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analysis of the legal culture concerning land in Taiwan during the Qing has seen two main approaches. First, the research of such scholars as Okamatsu Santarō (岡松參太郎) and Dai Ian-huei (戴炎輝) analyzed the legal nature of “Da-xiao-zu-ye” (大小租業) using the law-centered method. Moreover, Dai Ian-huei interpreted the land case of the “Jin-Shon-Mion Ai” (金山面墾隘), documented in Dan-Xin Archives, merely according to the case records. These analyses paid little attention to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ontexts; in addition, they only focused on the subjective representation of social practice and ignored the objective effects of social practice. In contrast, the second kind of studies, including significant works on Taiwan’s Plains Aborigine land tenure in the Qing by Shi Tianfu (施添福), John Shepherd (邵式柏) and Ke Zhi-ming (柯志明), analyzed the legal culture of land in terms of multipl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Qing state and local society. Also, they illuminated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legal

culture, political practice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in Dan-Xin region. Drawing on these researches, I propose a different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of land legal culture—a study of the social history of law in Qing Taiwan.

I reinterpret the Jin-Shon-Mion Ai land cases in terms of this new analytic framework. First, I discuss the reclaiming process in this region in view of variou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Qing state and the Zhuqian region. Going beyond the limited subjective representations available from case records, I explain the institutional causes of these land disputes by investigating the social context of these cases from other historical materials. Second, I also examine the logic of legal decisions of magistrate’s hearings in terms of the concept of “local governance,” developed from John Shepherd’s and Ke Zhiming’s “Qing statecraft” analysis. I see the Qing’s local governance as the product of magistrates’ assessments of social order, administrative costs, and tax-corrvée stability (or potential) in local society. My argument is that instead of dealing with the legal case in view of Shiga Shuzo’s “qingli” (情理), Philip C. C. Huang’s “lüli” (律例), or Terada Hiroaki’s “yuani/shenyuan” (冤抑/申冤), a magistrate resolved legal cases in view of their impact on local governance.

**Keywords:** legal culture, Dan-Xian Archives, social history of law, local governance, social order of land contract